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 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盧映潔

摘 要

性犯罪此一議題，近期以來不論是在我國或德國，一直是社會上受到觀注的焦點所在。德國由於在一九九六年發生了數起嚴重的對兒童之性侵犯事件，在強大的社會輿論壓力下，在一九九八年透過第六次刑法修正案以及「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在刑事制裁體系中展開對性犯罪人的全面監控。這些有關性犯罪之立法或修法，雖說是有社會輿論壓力的因素，但是法律的修法，務必具有普遍性的法實証經驗作為基礎。德國近二十年來不論是官方資料或文獻研究，早已有諸多針對性犯罪的各項實証統計或分析研究成果，皆是作為修法討論過程的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本文就德國近年來的性犯罪分佈現象以及再犯研究等等逐次加以介紹並分列圖表顯示，俾供讀者對此獲得較完整的印象。其次，觀之我國的情形，就性犯罪問題上亦有多次重大修法。不過，我國歷次的立法或草案建議，在過程中不是以外國的立法例為效仿對象，就是僅以一、兩個受人矚目的案件作為說服修法的理由，並非以本國大量資料為底的實証研究作為修法基礎，如此法律形成難免粗糙而且有欠缺普遍性之嫌。基此，在本文第參章即藉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的支持，希望能為我國形成有關性犯罪人的基本實証統計資料以及再犯率分析，希望可作為我國刑法及性侵

害防治法等修法上的重要背景資料之用。最後，本文將對我國的一些修法或草案，提出本文的評釋與建議。

壹、前言 - 性犯罪與實證研究之關連性概說

性犯罪此一議題，近期以來不論是在我國或德國，一直是社會上受到觀注的焦點所在。德國由於在一九九六年發生了數起嚴重的對兒童之性侵犯事件，在強大的社會輿論壓力下，在一九九八年透過第六次刑法修正案（das 6.Strafrechtsreformgesetz）以及「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von Sexualdelikt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raftaten）¹，在刑事制裁體系中展開對性犯罪人的全面監控，一方面藉由實體法中構成要件的改變以及法定刑範圍的提高²、以及刑罰後安全管束處分（Sicherungsverwahrung）的連結與延長，再加上對刑期假釋以及安全管束處分的中止執行嚴格把關，使得具有危險性的性犯罪人無法輕易自刑事司法權之手脫離；另一方面，對於釋放後的前性犯罪受刑人加長其停留在保安處分性質的「引導監督」（Führungsaufsicht）之下的可能性，使刑事司法權對於已處於自由社會的前受刑人得以繼續掌控。另外，更重要的是，對於在監

¹ 相關的立法及修法，詳細介紹請參照拙著，「由德國社會治療(Sozial therapie)論性犯罪者之處遇措施」，成大法學，民國91年12月，1-58頁；「由一九九八年德國之『對抗性犯罪及其他危險犯罪法』論德國性犯罪之現況及其相關處遇措施」，政大法學評論，第六十一期，民國88年6月，455-478頁。

² 尤其是對兒童的性濫用行為(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Kindern)之犯罪，由原本只有刑法第一七六條一個條文(共五項)，修改成第一七六條對兒童的性濫用行為(共四項)、第一七六條a對兒童的加重性濫用行為(共五項)、第一七六條b對兒童的性濫用行為而引發死亡結果等三個條文，不但將構成要件的結構複雜化，各條項的法定刑也有所加重。

禁中的性犯罪受刑人強制其接受治療，以減低其釋放後的再犯可能性。

這些有關性犯罪之立法或修法，雖說是有社會輿論壓力的因素，但是法律的修法，絕不能僅僅立基於一、兩個個案即為已足，務必具有普遍性的法實証經驗作為基礎。實則，德國近二十年來不論是官方資料或文獻研究，早已有諸多針對性犯罪的各項實証統計或分析研究成果，皆是作為修法討論過程的重要參考依據。例如來自於歷年之性犯罪發生件數以及發展趨勢的統計數字，在是否提高性犯罪類型法定刑度的修法討論中即引發激烈爭議；性犯罪中各罪名的分佈比例以及犯罪型態與手段的分析，造就了法條構成要件的變動³；性犯罪人的再犯率研究，更是對於是否延長性犯罪人的司法監控措施以及應否對其進行強制治療提供了修法的方向。

因此，本文第貳章就德國近年來的性犯罪分佈現象以及再犯研究等等逐次加以介紹並分列圖表顯示，俾供讀者對此獲得較完整的印象。

其次，觀之我國的情形，就性犯罪問題上的重大修法，如吾人所知，於民國八十八年我國刑法分則增列妨害性自主罪章，其中重要的改變例如將原先的強姦罪名改為強制性交罪名，並且在刑法總則增列「性交」的立法解釋，同時也提高法定刑度。另外，針對性犯罪人的再犯危害，其實早在民國八十三年就已於刑法第七十七條增訂第三項規定：「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

³ 上註中提到的對兒童之性濫用的條文大幅修正以及法定刑提高，背後當然與該類型在全部性犯罪案件中所佔的高比例有關，對兒童之性濫用類型的分佈比例，請見下述。

者，非經強制治療，不得假釋」。其後在民國八十八年，之前增訂的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經刪除，而改增訂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其第一項規定「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於民國八十六年制定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亦有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刑及保安處分已執行完畢或有假釋、緩刑、免刑、赦免情形者，主管機關（各地區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近期我國刑法總則修正草案第九十一條之一，針對性犯罪者欲引入行刑後繼續強制治療的新型保安處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有相關條文的大幅修正。

還有，為加強對性犯罪人的監控，主事機關（即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曾經提議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列條文，欲仿效美國所謂的「梅根法案」，一方面希望對於有多次性暴力犯罪記錄之犯罪人科予無限期延長的刑罰，他方面則希望針對釋放後的性犯罪人建立所謂的登記與公告制度，以達社區監控之效⁴，惟因反聲浪大而未能形成草案共識。最近，由法界人士、學者與立法委員共組之性暴力防治聯盟再提出「連續性暴力犯修法草案」，修法範圍包括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之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八條、監獄組織通則第二十條

⁴ 請參照 黃富源，林明傑，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90 年度研究計畫。

等，其修法重點包括廢除連續犯規定、提高假釋要件、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建立社區監控制度、採行性犯罪者登記及公告制度等，希望藉此為我國建立性暴力犯罪之全方位防治法制⁵。

不過，上述我國的立法或草案建議，在過程中不是以外國的立法例為效仿對象，就是僅以一、兩個受人矚目的案件作為說服修法的理由，例如民國八十八年修正後的我國刑法分則強制性交罪以及總則有關性交立法解釋的規定，雖然修法時筆者尚未返國，但是據聞引發該次急促修法的主要起因係來自於一位小女孩遭人以竹筷自下體刺入而導致終生成殘的案例，至於「性交」的定義則是採用美國某州對性暴力犯罪的界定。還有，是否引入美國梅根法案之性犯罪人無限期監禁與釋放後的登記公告制度，以及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性犯罪人強制治療的近期修法建議，還有最近的「連續性暴力犯修法草案」，多半只提到申請五次假釋未果的楊姓受刑人。

實則，筆者對於上揭我國的修法，雖然也不是全然持反對態度，但是這些修法過程及理由說明，並非以本國大量資料為底的實証研究作為修法基礎，如此法律形成難免粗糙而且有欠缺普遍性之嫌。此外，對性犯罪人的治療與監控之修法，往往是採取「一網打盡」式的規定，也就是幾乎將所有屬於違反性自主罪章的類型皆納入範疇。然而，例如性犯罪人的治療處遇，如實務所知，因專業人員的欠缺導致法律難以落實。就此筆者認為，有限的資源應集中於高再犯率的性犯罪類型以及高再犯率的性犯罪人之上。不過，我國目前相對欠缺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的再犯率統

⁵ 請參照 高鳳仙，論性暴力防治聯盟版本之連續性暴力犯修法草案(尚未出版)。

計與分析資料，不像其他國家（諸如德國）多半已建立系統性的分析與成果（見下述），俾供國家制定犯罪預防、刑事政策以及法律修改工作之用。基此，在本文第參章即藉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的支持，希望能為我國形成有關性犯罪人的基本實証統計資料以及再犯率分析，希望可作為我國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等修法上的重要背景資料之用。惟獨，筆者雖感謝有關單位的資料提供，但是也稍稍感到我國官方統計數字的建立較為欠缺精細，是故，本文的再犯率分析成果若有未盡之處，務請見諒。最後，本文將對上述我國的一些修法或草案，提出本文的評釋與建議。

貳、德國性犯罪之犯罪概況及再犯研究介紹

一、德國性犯罪之犯罪分佈概況

(一)官方統計數字下的性犯罪狀況

1. 官方統計數字資料來源及其說明

(1) 警方犯罪統計數字

德國聯邦犯罪局（Bundeskriminalamt）每年都會發佈「警方犯罪統計數字」（Polizeiliche Kriminalstatistik，簡稱PKS），該統計數字是警方獲知的所有刑事犯罪事件的資料總和，其優點是能夠呈現一個初步但完整的犯罪分佈狀況與分析，通常該統計數字可以觀察得到犯罪數量、罪名、犯罪率以及嫌疑犯數量、特徵、嫌疑犯人口率等等資料。

通常「警方犯罪統計數字」中的犯罪數量是根據所有向警方舉發、登記的犯罪舉止的總數，包括未遂行為。另外應注意的是德國統一帶來的數量問

題，雖然八九年德國統一，但是直至一九九一年始將東柏林納入計算，而九一年與九二年仍無法見到新聯邦的統計數字，直到一九九三年起才有德國各邦的總體統計數字。

關於罪名的統計，是依照警方編列的罪名目錄，以性犯罪而言，主要是根據刑法第三十三章違反性自主罪章來編列歸類範疇，但歸類範疇有時會隨著年度而改變，例如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第三十三次刑法修正案，將刑法第一七七條舊條文規定的強姦（Vergewaltigung）與第一七八條舊條文規定的性之強制（sexuelle Nötigung）合併成一個條文，亦即將強姦行為當作是性之強制行為的特別嚴重情形的範例典型⁶，因此，「警方犯罪統計數字」的罪名目錄自一九九八年起引入新的歸類範疇，將強姦行為與特別嚴重的性之強制行為合為同一範疇，而與其他的性之強制行為加以分開。需說明的是，倘若同一行為該當數個犯罪構成要件，也只計算最重的那個罪名。還有，「警方犯罪統計數字」只是最初始的法律判斷，所以罪名的歸屬只是依照某不法行為初步被指控的內容形式，那些落入刑法第三十三章違反性自主罪章的罪名之行為，其實並無從確定行為人的行為是否屬於「性意向動機」下的犯罪，也無法掌握個案中的犯罪原因。反面言

⁶ 有關整個條文完整的說明，請見下述。

之，或許有些具有「性意向動機」的行為，但其外表呈現的形式卻符合其他犯罪構成要件，例如偷竊女性內衣以滿足性慾的行為，則會納入竊盜罪而非性犯罪罪名。

至於「警方犯罪統計數字」中所謂犯罪率（Häufigkeitszahl，簡稱 HZ）是指每十萬居民比例下的犯罪案件數，其計算方式為： $(\text{犯罪案件總數}) \div (\text{全國居民總數}) \times (100,000) = (\text{犯罪率})$ 。所謂嫌疑犯人口率（Tatverdächtigebelastungszahl，簡稱 TVBZ）是指每十萬居民比例下的嫌疑犯人數目，其計算方式為： $(\text{嫌疑犯總人數}) \div (\text{全國居民總數}) \times (100,000) = (\text{嫌疑犯人口率})$ 。

(2) 刑事追訴統計數字（Strafverfolgungsstatistik）

德國聯邦統計局（Statistisches Bundesamt）每年也會出版一份「刑事追訴統計數字」，其中是來自於各個法院管轄範疇下的受判決人（Abgeurteilten）以及「被判決科刑者」（Verurteilten）的相關統計資料。所謂「被判決科刑者」是指經法院依普通刑法科以自由刑或罰金刑，或是依少年法院法處以少年刑罰、管束手段或教育措施的刑事被告。所謂「受判決人」除了包括上揭「被判決科刑者」之外，還包括獲得其他種類判決的刑事被告，諸如獲得無罪判決、科處改善暨安全管束處分⁷之判決。

⁷ 類似我國的保安處分。

2. 官方統計數字下的性犯罪概況介紹

(1) 性犯罪之犯罪率發展趨勢

雖然性犯罪的議題近幾年來引起公眾極大的關注，但是以量而言，性犯罪案件數量在總體犯罪數量上所佔比例並不高。根據二〇〇〇年的警方犯罪統計數字，共有六百二十萬個登記在案的犯罪，而性犯罪案件有五萬二千零九十九個，佔總體犯罪數量的0.8%⁸，因而有文獻稱性犯罪案件只是「在整體犯罪的光譜上毋寧是一個不具意義的邊緣現象」⁹。再以近二十年來性暴力犯罪（sexuelle Gewaltdelikte）案件¹⁰的犯罪率發展走向作為觀察，由下列圖表1可見到，整個八〇年代的性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是下降的走勢，只有八三年與八八年有略幅上揚，而且整個九〇年代的犯罪率都沒有超過八〇年代的犯罪率，所以性犯罪問題並沒有惡化的情形。至於九〇年代前半段的犯罪率發展沒有很大的波動，直到九七、九八年急遽地上升，犯罪率上升的原因其實是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第三十三次刑法修正案所導致，亦即該次修法擴張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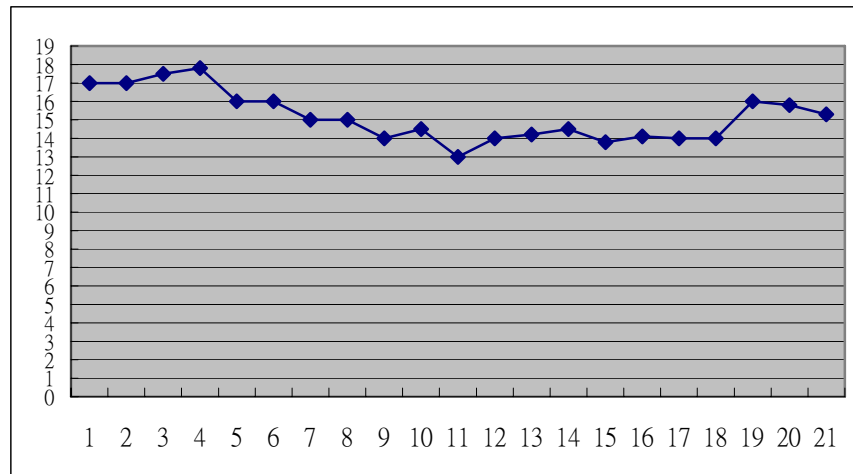
⁸ Elz, Jutta,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Wiesbaden 2002, S.25-26.

⁹ Meier, Bernd Dieter, Zum Schutz der Bevölkerung erforderlich? Anmerkungen zum „Gesetz zur Bekämpfung von Sexualdelikt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raftaten“, vom 26.1.1998. In: Kreuzer, Arthur et al. (Hrsg.), Fühlende und denkende Kriminalwissenschaften: Ehrengabe für Anne-Eva Brauneck, 1999, S.445-472.

¹⁰ 性暴力犯案件的範疇是將強姦與性之強制兩種類型納入。

罰的構成要件，諸如在性之強制的條文中增訂更多的強制手段，另外也將婚姻中的性暴力行為規定為可罰的性犯罪類型，因而性犯罪的數量自然會增加，犯罪率也隨而上揚¹¹。

圖表 1 Sexuelle Gewaltdelikte –Häufigkeitszahlen 1980-2000
性暴力犯罪 – 1980 年至 2000 年犯罪率



說明：橫座標為年代，1=1980 年，2=1981 年，3=1982 年，
以此類推，21=2000 年

縱座標為犯罪率數值

圖表來源：Elz, Jutta,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Wiesbaden 2002, S.38.

(2) 近期的性犯罪分佈狀況觀察

¹¹ Elz, Jutta, a.a.O. 2002, S.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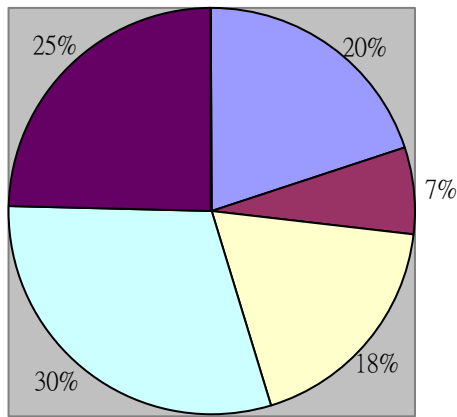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如上述，在二〇〇〇年的警方犯罪統計數字中，所有性犯罪案件有五萬二千零九十九個，根據下列圖表 2 可知，這些案件中有差不多四分之一的案件是屬於警方犯罪統計數字定義下的性暴力犯罪，亦即強姦 (Vergewaltigung)¹² 與性之強制 (sexuelle Nötigung)¹³ 的犯罪類型，共有一萬兩千八百九十八個案件，這樣的比例與數量僅次於對兒童性濫用 (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Kindern) 的犯罪類型，是值得注意的現象。而於對兒童性濫用的犯罪類型所佔比例之高，也是令人矚目之處。

¹²指刑法第一七七條第二項第一號的規定，條文內容見下述。

¹³指刑法第一七七條第一項的規定，條文內容見下述。

圖表 2：Straftaten gegen die sexuelle Selbstbestimmung -
Fallzahlen2000(n=52.099)



- Ausnutzen sex. Neigungen(數量=10.543)利用性傾向類型
- Sonstiger Sex. Mißbrauch(數量=3.588)其他的性濫用類型
- Exhibitionistische Handlungen & Erregung öffentl. Ärgernisses(數量=9.489)性器暴露行為及引發公眾厭怒類型
- Sexueller Mißbrauch von Kindern(數量=15.581)對兒童的性濫用類型
- Sexuelle Noetigung & Vergewaltigung(數量=12898)性之強制以及強姦類型

違反性自主之犯罪行為—2000年的案件(數量=52099)

圖表來源：Elz, Jutta,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Wiesbaden
2002, S. 36.¹⁴

¹⁴黃色數列指德國刑法第一八三條「性器暴露行為」罪(Exhibitionistische Handlung)及第一八三條a「引發公眾厭怒」(Erregung Öffentlichen Ärgernisses)罪，該等條文之介紹請參照 拙著，「猥褻」二部曲---論公然猥褻罪，月旦法學，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在這些性暴力犯罪案件中，有 42% 屬於涉及刑法第一七七條第一項有關性之強制罪（sexuelle Nötigung）的基礎類型（Grundfall）。依該條項所規定的基礎類型是指，行為人施用某一手段強制被害人，使之忍受行為人或第三人的性之行為（sexuelle Handlung）¹⁵，或者使其對行為人或第三人為性之行為。強制手段（Nötigungsmittel）是指運用暴力或對於身體、生命有現在危害的威脅，在一九九七年第三十三次刑法修正案之後，刑法第一七七條第一項的強制手段還包括置被害人於無保護狀態而利用該狀態。

而刑法第一七七條第二項、三項及第四項與第一七八條所規

102 期，民國 92 年 11 月，頁 233-245。

¹⁵ 德國刑法在一九七三年的第四次刑法改革案之後，違反性自主罪章的條文，全都改變使用「性之行為」（sexuelle Handlung）這樣一個用詞，作為所有違反性自主罪章罪名的基礎構成要件行為。所謂「性之行為」在刑法第一八四條c有立法定義，但其實仍然沒有給予明確內容的界定，而是立法者要求執法者應根據各個條文受保護法益之重大性（im Hinblick auf das jeweils geschützte Rechtgut von einiger Erheblichkeit）來加以闡釋。依照一般文獻認為，凡一個行為在客觀上，亦即由其外在的呈現形式係指向有性之關連（eine handlung, die objektiv, d.h. nach ihrem äußerem Erscheinungsbild einen Sexualbezug aufweist）即是，換言之，一個行為只要由其外觀形式的呈現是涉及到性之事（sexualbezogen）就是一種「性的行為」。有關「性之行為」的介紹，請參照 拙著，「由強吻案談起--論我國刑法第二二四條強制猥褻罪之猥褻行為的界定」，臺灣本土法學雜誌，42 期，民國 92 年 1 月，94 頁以下。

我國有將 sexuelle Nötigung 翻譯為強制猥褻罪，如同我國刑法第二二四條的規定一般。但本文認為，我國對於「猥褻行為」的定義與德國「性之行為」有很大的不同，而且不論在條文設計或闡釋條文方面，我國與德國皆相異，例如我國實務及文獻向來認為刑法第二二一條的強制性交罪（過去的強姦罪）與第二二四條的強制猥褻罪是兩個不同條文，也是不同類型的犯罪，而德國刑法第一七七條第一項的「性之強制」是基礎類型，第二項的「強姦」是加重類型。因此，本文筆者認為不宜將 sexuelle Nötigung 翻譯為強制猥褻罪，而是譯為「性之強制」罪。

定的嚴重類型 (Schwerer Fall) 則佔了 58%，超過性暴力犯罪案件的半數。這些嚴重類型中較輕者如第二項，所科刑罰不能低於兩年有期徒刑，依第二項的規定，行為人使用上揭強制手段，對被害人進行姦淫 (Beischlaf)¹⁶ 或相類似的性之行為，或者使被害人對其為之，而該行為使被害人感覺羞辱，特別是進入身體 (Eindringen in den Körper)¹⁷ 的方式 (第二項第一號，通常稱此項為強姦，Vergewaltigung)；或是該行為由數人共同犯之 (第二項第二號)。根據二〇〇〇年的「警方犯罪統計數字」，在嚴重類型案件中有 4% 是數人共同犯罪的型態¹⁸。

刑法第一七七條三項、第四項是嚴重類型中較重者，與第二項的區別在於，行為人的強制手段為攜帶或使用武器，對被害人帶來嚴重健康損害、甚至死亡的危險，或是有身體上嚴重的虐待。這些情形將提高刑度至三年到五年。二〇〇〇年的「警方犯罪統計數字」對於使用射擊武器 (槍枝) 的案件有額外統計，所有嚴重類型案件中有 1.5% 是使用射擊武器為威脅，而只有 0.1% 的案件發生射擊狀況¹⁹。

此外，「警方犯罪統計數字」針對性暴力犯罪中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例有特別的關注。性暴力犯罪中發生死亡結果的情形有兩個條文加以規範，其一是在殺人罪章中刑法第二一一條第二項之性

¹⁶Beischlaf翻譯為「姦淫」或許不甚符合字面涵義。Beischlaf一詞是欲與同條項 Eindringen一詞加以區別，Beischlaf是指男女性器的接觸，Eindringen則是使用性器穿刺進入身體部位諸如口腔、肛門，或是使用異物穿刺進入身體部位諸如陰道、肛門。

¹⁷Eindringen此一行為類型係一九九七年刑法修改時所增添的。

¹⁸Elz, Jutta, a.a.O. 2002, S.37.

¹⁹Elz, Jutta, a.a.O. 2002, S.37.

謀殺罪 (Sexualmorden)，在一九九八年之前，警方犯罪統計數字對於該條項殺人行為的界定是「只為了供作滿足性慾驅動之故意殺人」(nur vorsätzliche Tötungen, die dazu dienen, den Geschlechtstrieb zu befriedigen)，倘若是在性犯罪後，為了掩飾犯罪所做的殺人滅口，則不涵蓋在內。但是自一九九九年，「警方犯罪統計數字」更改罪名範疇為「與性犯罪有關的謀殺」，將上述兩種謀殺動機的情形包括在內，而且未遂與既遂皆計算在內。依此，根據舊的罪名範疇之性謀殺罪，其被害人數目在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八年之間是互見起伏的波動走勢，總體來說，在這段時間中是呈現下降的現象，例如在一九八〇年有三十九個被害人，在一九九八年只有十二個。但是，在未遂與既遂的性謀殺罪之中的兒童被害人卻是明顯地增加，例如一九八六年佔大約 5%，在一九九八年則有 25%。至於二〇〇〇年「與性犯罪有關的謀殺」案件有二十七件，比一九九九年的三十三件少了六件。在這二十七個案件中有十一件是未遂情形，被害人中有四個是兒童，但犯罪嫌疑人共有二十八人，其中有九人是介於十四到二十歲之間的青少年²⁰。

第二種關於性暴力犯罪中發生死亡結果者，乃刑法第一七八條所規定的，經由行為人的性之行為或強姦行為而輕忽導致被害人死亡，刑度提高至無期徒刑或不得低於十年有期徒刑。在二〇〇〇年的「警方犯罪統計數字」中有十五件符合第一七八條的情形（但Bayern邦除外），比一九九九年登記的三十九件少了許多，這十五件中有兩件是未遂，有三個被害人是兒童，有兩個被害人是青少年²¹。

²⁰ Elz, Jutta, a.a.O. 2002, S.43-44.

²¹ Elz, Jutta, a.a.O. 2002, S.44.

(3) 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特徵觀察

因涉及性暴力犯罪而遭偵查的犯罪嫌疑人絕大部份是男性。正如預期地，二〇〇〇年性暴力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共有九千九百三十五人，其中只有一百四十九人是女性²²。不過，從「警方犯罪統計數字」無法確定的是，這些涉嫌刑法第一七七條的女性，其具體的犯罪行為究竟是對一個男性使用強制手段而進行該條文定義下的異性之間的姦淫（Beischlaf），或者是對一個男性或女性進行該條文所謂的刺入行為（penetrierenden Handlung）²³。

性犯罪之犯罪嫌疑人的國籍也是「警方犯罪統計數字」的觀察特徵之一。數年以來根據「警方犯罪統計數字」的資料，所有性犯罪案件中非德國籍的犯罪嫌疑人所佔比例一直維持在五分之一左右，在性暴力犯罪類型所佔比例更高。例如二〇〇〇年，性暴力犯罪的基本類型與嚴重類型共計有31%的犯罪嫌疑人是非德國籍，尤令人驚訝的是，在群體掠奪式的嚴重性暴力犯罪類型則有高達近44%的犯罪嫌疑人是非德國籍。「警方犯罪統計數字」認為，如此現象顯示，外國籍的年青人其生活狀況，諸如教育、經濟、社交、婚姻等情況乃有別於德國籍的年青人，是值得注意的事項。不過，「警方犯罪統計數字」也指出，由於年青人的人口數

²² Elz, Jutta, a.a.O. 2002, S.39.

²³ Elz, Jutta, a.a.O. 2002, S.40.

量，外國籍者是多於德國籍者，這也可能是非德國籍的犯罪嫌疑人較多的原因之一²⁴。

性暴力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之年齡分佈亦屬「警方犯罪統計數字」的觀察重點。如一般所預期，性暴力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係成年人（Erwachsene）居多。所有二〇〇〇年的性暴力犯罪案件，基本類型中有 73% 的犯罪嫌疑人是二十一歲以上的成年人，嚴重類型的成年人嫌疑犯比例則有 79%；臨界成年人（Heranwachsene）²⁵的犯罪嫌疑人則分別佔 10% 與 9%；青少年（Jugendliche）的犯罪嫌疑人是大約 14% 與 9%。不過，應特別指出的是，涉嫌依刑法第一七七條第二項第二號共同犯下強姦行為者，臨界成年人及青少年所佔比例相對地高，青少年嫌疑犯佔 28%，臨界成年人則有 15%。

不過，倘若以嫌疑犯人口率（TVBZ）為觀察，犯罪嫌疑人之年齡分佈狀況卻是呈現另外一個現象。依二〇〇〇年的嫌疑犯人口率²⁶資料，所有性暴力犯罪案件，最高的嫌疑犯人口數是青少年及臨界成年人，分別是 23.1 人與 24 人。二十一歲至二十九歲此一年齡層的嫌疑犯人口率是 17.9 人，三十歲至三十九歲此一年齡層的嫌疑犯人口率是 14.4

²⁴ Elz, Jutta, a.a.O. 2002, S.40.

²⁵ 所謂臨界成年人在德國少年法院法的規定中是指十八至二十一歲之人。

²⁶ 這裏的嫌疑犯人口率是指各該年齡層之每十萬居民比例下的嫌疑犯人數目，其計算方式為：(該年齡層之嫌疑犯總人數) ÷ (該年齡層居民總數) × (100,000)。

人。

其次，有別於其他犯罪類型，「警方犯罪統計數字」針對性犯罪之被害人特徵通常會有特別統計。亦如同一般所想像，長久以來性犯罪的被害人絕大部份是女性，即使一九九七年的刑法修正案創設了男性成為性暴力犯罪被害人的可能性，但是依二〇〇〇年的「警方犯罪統計數字」，在性暴力犯罪之基礎類型中，女性被害人的比例為 92%，在嚴重類型中更是高達 96%。至於被害人年齡層的分佈，仍以成年人居多，依二〇〇〇年的「警方犯罪統計數字」，二十一歲以上的被害人，在性暴力犯罪之基礎類型中佔 47%，嚴重類型中佔 58%；六十歲以上的被害人所佔比例極低，所有性暴力犯罪案件中只佔 2%；孩童及臨界成年人之被害人所佔比例也不高，分別是基礎類型 5%，嚴重類型 15%；另一個較大比例的年齡層是青少年，十四歲至十八歲的青少年被害人在性之強制罪類型佔 32%，在嚴重性犯罪類型則佔 22%。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若以人口比率看來，青少年與臨界成年人是性犯罪最高危險群之被害人，根據二〇〇〇年的「警方犯罪統計數字」，所有的性暴力犯罪案件(不論既遂、未遂)，女性青少年的「被害危險人口率」(Opfergefährdungszahl)²⁷

²⁷被害危險人口率是每十萬居民比例下的被害人數目，但在此是只有各該年齡層之每十萬居民比例下的被害人數目，其計算方式為：(該年齡層之被害人總人

高達 179.7 人，女性臨界成年人也有高達 134.7 人，而二十一歲至六十歲的女性「被害危險人口率」只有 29.7 人²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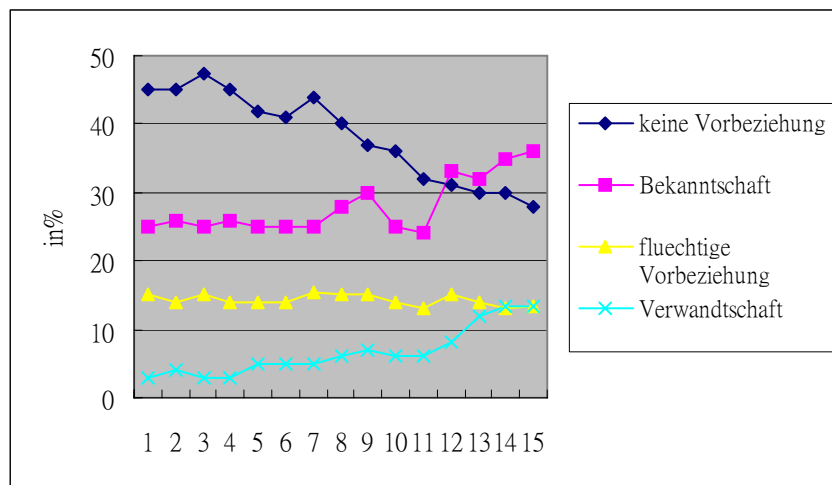
再者，自一九八六年開始，「警方犯罪統計數字」公佈的資料包括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從圖表 3 顯示，登記在案的性暴力犯罪，其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之間為陌生關係的案件所佔比例不斷地減少，從一九八六年的 46%，到二〇〇〇年只有 28%。而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之間為熟識及親屬關係的案件所佔比例不斷攀升，熟識關係的比例從一九六八年的 25% 持續成長至二〇〇〇年的 36%，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之間為親屬關係的案件，在一九六八年到一九九六年這段期間中以倍數增長，從一九九六年到二〇〇〇年短短的時間內又增加了一倍。所謂親屬關係是指符合德國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的定義，包括一親等的血親及姻親、配偶、有婚約者、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等，即使婚姻不復存在或者上述親屬或姻親關係消滅後仍屬之，另外還有寄養父母與寄養子女（Pflegereltern und Pflegekinder）亦包含在內。為何一九九六年到二〇〇〇年之間，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具有親屬關係的性暴力犯罪案件會增加許多，據推測應該是與一九九七

數) ÷ (該年齡層居民總數) × (100,000) 。

²⁸ Elz, Jutta, a.a.O. 2002, S.41.

年刑法修改將婚姻中的性暴力行為規定為可罰的性犯罪類型有關²⁹。

圖表 3：Sexuelle Gewaltdelikte – Opfer –Tatverdächtigen-Beziehung
1986-2000



性暴力犯罪-1986年至2000年之被害人-犯罪嫌疑人-關係
說明：橫座標為年度，1=1986年，2=1987年，3=1988年，
以此類推，15=2000年。
縱座標為所佔比例，以百分比顯示
數列：黑色 Keine Vorbeziehung 指被害人與犯罪嫌疑人之前沒
有任何關連
紅色 Bekantschaft 指被害人與犯罪嫌疑人為熟識
黃色 flüchtige Vorbeziehung 指被害人與犯罪嫌疑人為表面認

²⁹Elz, Jutta, a.a.O. 2002, S.43.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識

藍色 Verwandtschaft 指被害人與犯罪嫌疑人為親屬關係

圖表來源：Elz, Jutta,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Wiesbaden 2002, S.42.

(4)對性犯罪的制裁狀況

就性犯罪案件的受判決人數量而言，在所有因刑事案件而受到判決的人之中仍然只是呈現出一個邊緣黑點而已。根據一九九九年的「刑事追訴統計數字」，共有 940,683 人受有刑事判決，其中因涉及性犯罪罪名而受有刑事判決者只有 8,273 人，佔不到 0.9%。所有受刑事判決的人（即刑事訴訟程序的被告）中，有 81% 的人獲判有罪並科處刑罰，而涉及性犯罪罪名者獲判有罪的比例大約是相同的，例如性暴力犯罪之被告獲判有罪的比例是 77%。不過，在「刑事追訴統計數字」中發現一個值得觀察的特殊現象，亦即在一九九九年所有的被告大約有 2.7% 的人獲得無罪判決，但是在涉及性暴力犯罪類型的被告卻有高達 13.4% 的人獲得無罪判決（乃真正的無罪，不包括獲得改善暨安全管束處分的宣告）。由於無罪比率的計算乃環繞在已經被起訴的案件，若要觀察刑事司法機關產生的「篩檢作用」（Ausfilterungseffekt），可以再針對嫌疑犯人口率（Tatverdächtigenbelastungszahl）與判刑者人口

率 (Verurteilenziffer)³⁰ 之間的差距加以比較。在一九八九年，就整體犯罪而言，嫌疑犯人口率與判刑者人口率之間的差距比率為 2.8:1 人，性犯罪的嫌疑犯人口率與判刑者人口率之間的差距比率也是相同。然而，到了一九九九年，整體犯罪的嫌疑犯人口率與判刑者人口率之間的差距比率為 3.2:1 人，而性犯罪的嫌疑犯人口率與判刑者人口率之間的差距比率已經變成 4.3:1 人^{31 32}。由此可見，刑事司法機關對性犯罪方面產生的「篩檢作用」乃不容小覷的現象。

上揭所述，在性暴力犯罪類型（強姦及性之強制）呈現的高無罪比率以及刑事司法機關的高度「篩檢作用」，一般認為，是來自於評價（Bewertung）以及證據（Beweis）問題的混合，這是在其他犯罪類型較少見的。就拿「罪魁禍首」的刑法第一八四條c來說，如上已述，德國在一九七三年的第四次刑法改革案，使用「性之行為」（sexuelle Handlung）這樣一個用詞作為所有違反性自主罪章罪名的基礎構成要件行為，所謂「性之行為」在刑法第一八四條c有立法定義，但卻是要要求執法者應根據各個條文受保護法益之重大性（im Hinblick auf das jeweils geschützte Rechtgut von einiger Erheblichkeit）來加以闡釋。然而，什麼樣的「性之行為」

³⁰ 判刑人口率是指每十萬居民比例下的被判決有罪而科刑者的數目，其計算方式為：(被判決有罪者總人數) ÷ (居民總數) × (100,000)。

³¹ 這裏的嫌疑犯人口率與判刑者人口率的計算須要特別說明。嫌疑犯人口率只計算成年人的犯罪嫌疑人，判刑者人口率之中不包含交通犯罪。

³² Elz, Jutta, a.a.O. 2002, S.47.

才算是重大，每一個法官的評價不盡相同。學者Steinilper³³早在一九八六年曾研究過的三十五個涉及性暴力犯罪而獲無罪宣告的案件，其中有十個案件即因法院對於系爭行為是否屬於「重大的性之行為」持懷疑態度，故無法做出有罪判決。

另外，在一九九七年刑法修正前，一直遭到檢察官批評為「製造證明困難」的一些性暴力犯罪構成要件要素，諸如「足夠且持續的威脅」(genügende und fortwirkende Drohung)、「被害人充分的抵抗」(ausreichender Widerstand des Opfers)等，還有被視為處罰漏洞的「第三人的強制」，於修法後皆有所改變，不過，法律的修改似乎對於性暴力犯罪的無罪比率沒有產生實質的影響，例如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的性暴力犯罪無罪比率是14%，一九九八年略降為12%，但一九九九年又升為13.4%。實際上，性犯罪案件的證明困難問題始終存在，根據一些實証研究³⁴，性犯罪案件中有很大比例的被害人與行為人是親屬關係或者是熟識，這種現象對於警方偵查行動是有正面幫助，但是對於法院的定罪卻產生不利影響，蓋因身為証人的被害人其証詞的可信度會遭到相當的質疑。此外，學者Dölling在一九九九年針對侵入住宅、詐欺、強盜及強姦等案件所做的實証研究指出，相較於其他類型案件，性犯罪案件經常缺乏物証與其他的人証，因而形成各說各話的狀況，若是被害人說詞遭到質疑時，往往難以做出有罪判決，此乃性犯罪定罪率低的事實原因³⁵。

³³Steinilper, Udo, *Definitions- und Entscheidungsprozesse bei sexuell motivierten Gewaltdelikten* Konstanz 1986, S.261.

³⁴Weis, 1982, S.205ff; Steinilper, 1986, S.192; Warnke, 1986, S.32.

³⁵Dölling, Dieter, *Polizei und Legalitätsprinzip: Empirische Befunde zur polizeilichen Ermittlungstätigkeit bei Anzeigedelikten*, in: Geisler, Claudius (Hrsg.), *Das*

其次，應該觀察的是法院實務給予性犯罪案件的處罰種類與刑度高低。圖表 4-1 與 4-2 分別是近十年來在成年人刑法以及青少年刑法領域，法院對性暴力犯罪的科刑與刑度的分佈狀況。與整體犯罪的制裁實務有很大不同的是，性暴力犯罪鮮少科處罰金刑，就整體犯罪的科刑分佈而言，罰金刑一直是佔相當大的比例，大約是 80%，但從下列圖表可知，成年人刑法領域之性暴力犯罪獲得罰金刑的比例極低，而且逐年下降，在一九八九年有 3.1%，但在一九九九年只有 1.3%，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自然是與法條規定的法定刑有關，而且，即使是依德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原本可宣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但得改科罰金刑的情形，在性暴力犯罪案件中亦不多見，特別是一九九七年的刑法修正案之後，作為性暴力犯罪基礎類型的第一七七條第一項（條文內容見前述），其最低本刑都不能少於一年有期徒刑，只有同條第四項，其乃第一項的減輕罪責類型，刑度可減至六個月有期徒刑，有改科罰金刑的可能性。

第二個與整體犯罪的科刑分佈有相當大差別的是屬於科刑且未給予緩刑的情形。由下列圖表可知，性暴力犯罪遭科刑而且沒有緩刑的所佔比例，成年人刑法領域在十年之間幾乎沒有什麼幅度變化，但所佔比例並不低，在成年人刑法領域甚至一直是佔半數以上，而整體犯罪的科刑分佈通常會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比例獲得緩刑。尤其是，性暴力犯罪被宣告兩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的比例相當地高，根據「刑事追訴統計數字」，在整體犯罪的科刑分佈上，

Ermittlungsverhalten der Polizei und die Einstellungspraxis der Staatsanwaltschaften: Bestandaufnahme, Erfahrungen und Perspektiven, Wiesbaden, Kriminologische Zentrastelle, S.39-60.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被宣告兩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一般是佔 6% 左右，但性暴力犯罪被宣告兩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一直都在 40% 左右，有幾年甚至高達 48%³⁶。

至於青少年刑法領域的性暴力犯罪制裁實務，十年之間的波動幅度沒有很大的實質改變。宣告管束及教育措施者大約有 30%，宣告兩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大約是四分之一，宣告緩刑的比例大約是 40%~50%。雖然在青少年刑法領域，性暴力犯罪被宣告徒刑的比例已經較成年人刑法領域來得低，但是與青少年刑法領域的整體犯罪之科刑分佈相互比較下，仍然佔相當高的比例，例如根據一九九八年的「刑事追訴統計數字」，青少年刑法領域的整體犯罪之科刑分佈，被宣告徒刑者有大約 19%，其中有 11% 是被宣告兩年以上有期徒刑，而青少年刑法領域的性暴力犯罪被宣告徒刑的比例遠遠高於這個數據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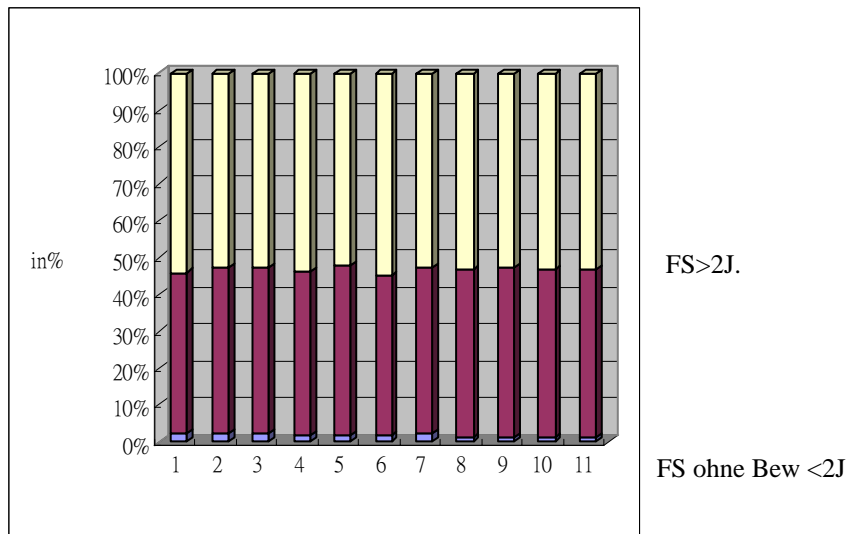
³⁶ Elz, Jutta, a.a.O. 2002, S.50.

³⁷ Elz, Jutta, a.a.O. 2002, S.51.

圖表 4-1 : Sexuelle Gewaltdelikte –Verhängte Strafen 1989-1999

Nach allgemeinem Strafrecht

性暴力犯罪—科處的刑罰 1989~1999 根據普通刑法



說明：(一) 橫向座標為年代 1=1989 年、2=1990 年，以此類推，11=1999 年

(二) 右邊文字 FS>2J 為自由刑逾兩年，FS ohne Bew ≤ 2J 為自由刑低於兩年並且沒有緩刑，FS mit Bew 為自由刑但有緩刑，GS 為罰金刑

(三) 數列：黃色代表 FS>2J 與 FS ohne Bew<2J 所佔比例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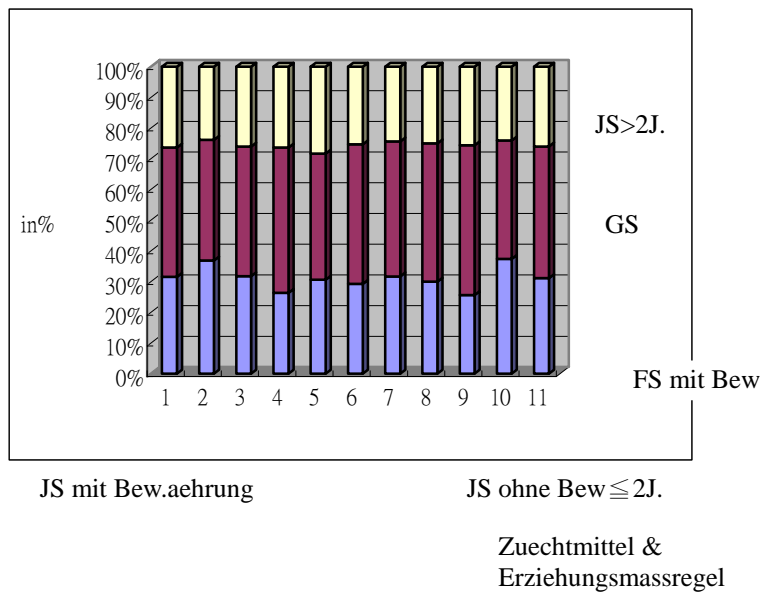
紫紅色代表 FS mit Bew 所佔比例

藍色代表 GS 所佔比例

圖表來源：Elz, Jutta,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Wiesbaden 2002, S.49.

圖表 4-2： Sexuelle Gewaltdelikte –Verhängte Strafen 1989-1999
Nach Jugendstrafrecht

性暴力犯罪－科處的刑罰 1989-1999 根據青少年刑法



說明：(一) 橫向座標為年代 1=1989 年、2=1990 年，以此類推，11=1999 年

(二) 右邊文字 JS>2J 為少年刑罰逾兩年，JSohne

Bew \leq 2J 為少年刑罰低於兩年並且沒有緩刑，JS mit Bewährung 為少年刑罰但有緩刑，Züchtmittel&Erziehungsmassregel 為管束及教育措施

- (三) 數列：黃色代表 FS > 2J 與 FS ohne Bew \leq 2J 所佔比例
紅色代表 JS mit Bewährung 所佔比例
藍色代表 Züchtmittel&Erziehungsmassregel 所佔比例

圖表來源：Elz, Jutta,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Wiesbaden 2002, S.49.

(二) 犯罪黑數研究

上揭來自於官方統計數字的犯罪現象分析，一般稱明區 (Hellfeld) 犯罪資料。然而，如眾所知，官方統計數字並無法反映出所有現實發生的犯罪事件，由於沒有人提出告發檢舉或是被害人不明等等因素，有一些犯罪難以被官方刑事機構所獲知，這些沒有呈現在官方統計數字的犯罪事件，即稱為犯罪黑數 (Dunkelfeld)。犯罪黑數的問題在所有的犯罪類型皆存在，但一般認為，就性犯罪案件來說，犯罪黑數的問題可能較其他犯罪來得嚴重，因此許多犯罪黑數研究經常喜歡以性犯罪作為調查對象。

在犯罪學研究方法上，為探求犯罪黑數最常採取的是被害人問卷調查 (Opferbefragung)，通常是採用匿名的書面問卷方式以獲得被害經驗的統計，尤其是在性犯罪的被害情形，牽涉極端私密且敏感，並不適宜使用口頭各別訪問的方法。不過，每個調查方法皆有其缺點，例如書面

問卷的問題中使用「性暴力犯罪」之名詞，但是受訪者與調查人員對於此一用詞的理解可能有所不同。此外，匿名問卷原本即難以檢驗受訪者陳述之可信度，而且仍然存在著不願陳述的問題。上揭情形在在都可能造成所謂「双重犯罪黑數」(doppelte Dunkelfeld) 的問題。

以下本文簡略介紹一些在德國發表過有關性犯罪之犯罪黑數調查研究。

1. Kirchoff & Kirchoff一九七九年發表的被害人問卷調查研究³⁸

學者 Kirchoff 暨 Kirchoff 在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之間，針對在 Mönchengladbach 就讀第一學期的女學生進行有關性方面的被害經驗之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的方式是由調查人員直接向受訪者提交問卷，並且隨後立即收回。共有一百三十個女學生接受詢問，是否曾經至少有一次成為強姦行為的被害人或者差點成為這種犯罪行為的被害人，結果有 9.2% 的人表示曾經至少有一次成為強姦行為的被害人，10% 的人表示曾經差點成為強姦行為的被害人。不過，本次問卷調查並沒有顯示出受調查人以及被害人的平均年齡。

2. Weis一九八二年發表的被害人問卷調查研究³⁹

³⁸ Kirchoff, Claudia/ Kirchoff, Gerd Ferdinand, Untersuchungen im Dunkelfeld sexueller Viktimisation mit Hilfe von Fragebögen, in: Kirchoff, Gerd Ferdinand(Hrsg.), Das Verbrechensopfer: Ein Reader zur Viktimologie, Bochum 1979, S.275-301。

³⁹ Weis, Kurt, Die Vergewaltigung und ihre Opfer: Eine viktimologische Untersuchung zur gesellschaftlichen Bewertung und individuellen Betroffenheit, Stuttgart

學者 Weis 於一九七七年在 Saarbrücken 市政府協會之下，針對強姦暨性之行為的強制等犯罪行為進行一項問卷調查實証研究。本次問卷調查研究是德國相當知名的實証研究，因為其不是只給予一些數據，而是針對某些選項進行具體的分析研究，例如對於問題選項分別就公眾以及相關婦女探訪其意見，並調查分析告發性犯罪的原因，而且也訪問了那些「宣稱」為性犯罪的被害人，此外還對法律的定義、審判程序及判決理由加以分析。

關於對婦女的問卷調查是由訪問者持問卷對受訪者一一詢問的方式進行。二二八個年齡在十六歲及六十歲之間的受訪婦女，有 3.1% 的人表示，曾經有一次成為強姦行為的被害人。不過，該問卷所謂「強姦」(Vergewaltigung) 並不見得是配合法律的定義，而是以公眾認知下的意義。

3. Teubner 一九八三年發表的被害人問卷調查研究⁴⁰

學者 Teubner 等人在一九八二年針對在 Mainz 大學就讀的女學生進行較大規模的問卷調查，不過，雖然有五百五十人接受問卷調查，但是只收回三百零九份完成的問卷。其次，須說明的是，本次問卷調查對於所謂「強姦行為」(Vergewaltigung) 的定義比當時法律規定的涵義來得廣泛，包括肛交與口交，調查結果有 10% 的受訪

1982, S.1ff..

⁴⁰Teubner, Ulrike/ Becker, Ingrid/ Steinhage, Rosemarie, Untersuchung "Vergewaltigung als soziales Problem – Notruf und Beratung für vergewaltigte Frauen", Stuttgart 1983, S.1ff..

者表示曾經至少一次成為強姦行為（包括未遂）的被害人。令人比較驚訝的是，對於是否曾經至少有一次遭到性的侵犯（sexuelle Übergriff）之問題，有 43% 的受訪者回答有，但是，該次問卷調查中使用所謂「性的侵犯」之用詞，其涵義顯然不能與刑法規定的「性之強制」（sexuelle Nötigung）相提並論，也就是，「性的侵犯」其行為態樣只要是有所接觸即屬之，不一定達到「重大的性之行為」（erhebliche sexuelle Handlung）的要求，而且暴力或威脅的運用也不是必要的。

4. Wetzels / Pfeiffer 一九九五年發表的被害人問卷調查研究⁴¹

在一九九二年由「聯邦家庭暨年長者部門」（Bundesministerium für Familie und Senioren）委託學者 Wetzels/Pfeiffer 進行一項具有代表性的被害人問卷調查，其中有針對婦女遭遇性暴力之選項加以調查，共有五千八百三十二個十六歲以上的婦女接受口頭詢問，是否曾經至少一次在暴力或威脅之下被強迫為姦淫或相類似的性之行為（包括未遂情形），但是該問題並沒有區分加害人是否為其配偶或第三人。調查結果有 4% 的成年婦女受訪者表示曾經至少有一次成為強姦行為暨性之行為的強制（包括未遂情形）的被害人，這些人之中有三分之一的人甚至有多次被害的經驗。不過，這次問卷調查可以顯示出

⁴¹Wetzels, Peter/ Pfeiffer, Christian, Sexuelle Gewalt gegen Frauen im öffentlichen und privaten Raum: Ergebnisse der KFN-Opferbefragung 1992, Hannover kriminologisches Forschungsinstitut Niedersachsen, S.4ff..

使用的調查方法對於犯罪黑數研究的重大影響，例如採取這種面對面的口頭訪問方式，特別是問及性犯罪的被害經驗，一定會影響受訪者真實陳述的意願，因而造成所謂「雙重犯罪黑數」(doppelte Dunkelfeld)的情形。

此外，該次問卷調查亦從口頭受訪者中挑選部份具有代表性的二千一百零四人，針對家庭或共同生活之間的性方面及其他方面的暴力受害經驗進行書面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較上揭比例增加了一倍，為8.6%。但是，應說明的是，這個受訪群之中，有九十一個婦女已經在口頭訪問中陳述過有強姦暨性之行為的強制（包括未遂情形）的被害經驗，只是當時的問題內容並不涉及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有另外的九十一個婦女，陳述過遭到社會關係近範圍中的人之性犯罪行為的侵犯。

5. 近期發表的問卷調查研究

近期一些為獲取犯罪種類、範圍及發展的被害人問卷調查研究，有部份亦包含性犯罪的調查。不過，近期的研究與先前的研究不同的是，調查進行的時期較短，通常已不會超過十二個月，而且，使用的定義及用語也有不同，例如過去會用強姦 (Vergewaltigung)，但現在常用「性暴力」(sexuelle Gewalt)、「性騷擾」(sexuelle Belästigung)或「性攻擊」(sexueller Angriff)等等用詞，但這些用語下仍包含強姦行為的概念。特別的是，近期調查結果，被害的比率相較於過去降低了許多，例如學者Weiß在一九九七年發表的一份為期十二個月的問卷調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查結果⁴²，平均低於 1%的受訪婦女表示，曾經一次成為強姦行為（包括未遂情形）的被害人。又，學者 Jassen 與 Schollmeyer 在一九九七年針對 Erfurt 地區的市民進行有關主觀安全感受的問卷調查⁴³，在一九九七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女性受訪者，有 0.6% 的人表示曾經歷過一次性攻擊。還有一項針對一千八百個在 Bonn 大學 2000/2001 年冬季學期就讀的女學生進行的問卷調查，有 1.4% 的受訪者表示曾經成為一次性強制之被害人⁴⁴。

6. Haas/Killias 二〇〇〇年發表的犯罪人問卷調查研究⁴⁵

誠如上述，有關性犯罪的犯罪黑數調查通常採用的是被害人問卷調查，不過，由瑞士學者 Haas 與 Killias 在二〇〇〇年進行的性犯罪之犯罪黑數研究，卻是主要採用犯罪人問卷調查（Täterbefragung）方法。該次問卷調查共有二萬一千三百一十四個受訪者，來自於軍隊以及尚未進入服役年齡的青年，這些受訪者人數佔了瑞士國籍所有二十歲男性的 80% 以上。廣泛內容的問卷表是在學校班級中或軍隊點召時發放填寫，之後自行放進問

⁴² Weiß, Rudiger, Bestandsaufnahme und Sekundäranalyse der Dunkelfeldforschung, Wiesbaden 1997, S.1ff.

⁴³ Jassen, Helmut/ Schollmeyer, Katrin, Unsicherheit im öffentlichen Raum: Eine empirische Studie zum subjektiven Sicherheitsempfinden in Erfurt, Mainz 2001, S.41.

⁴⁴ Rüter, Werner, Täter-Opfer-Erfahrungen von Studierenden in Bonn: Erste Ergebnisse einer Dunkelfeldbefragung im Jahr 2001, siehe <http://www.jura.uni-boon.de/institute/krimsem/krimsem.html>.

⁴⁵ Haas, Henriette/Killias, Martin, Sexuelle Gewalt und persönliche Auffälligkeiten: Eine Studie zu 20-jährigen Männern in der Schweiz, Crimscope 2000, S.3ff..

卷箱，回收率在 90% 以上。

問卷的內容主要是由調查者的觀點將性犯罪根據嚴重程度分成五個範疇，向受訪者詢問其在過去的十二個月之中是否做過這些行為。回覆的受訪者之中大約有 14% 表示，曾經至少一次從事過問卷中所指的行為，其中有 9.2% 是涉及違背相對人意願而進行沒有身體接觸的性騷擾（例如暴露性器官）或是表面的觸摸或親吻等；有大約 1.3% 是在違背被害人意願下使被害人撫摸加害人的性器官或者由加害人撫摸被害人的性器官；另有大約 0.3% 是在違背被害人意願下使被害人為加害人進行口交行為；比較令人吃驚的是有關「違背被害人意願之性交行為」這個範疇，有高達 3.8% 比例的人表示，在進了軍隊點召學校之前的十二個月間至少從事過一次這樣的行為。

上揭有關「違背被害人意願」的敘述，其實是有多層的意義，因此接著就詢問受訪者，是否對被害人使用網綁、武器的威脅或物理性暴力等手段，共有七十六個受訪者，即 2.6% 的比例，承認至少使用過這些手段中的一種。還有三十個人，根據其陳述，曾經使用所列的強制手段迫使被害人進行性交行為（*geschlechtsverkehr*）。此外，在多重問題之下，大概的統計是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其侵害的對象是現在或前任的伴侶，有大約一半的人侵害的是熟識的人，有大約四分之一的人侵害的是不認識的人。又，被害人之中有 10% 是男性，有 1% 是兒童。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二、德國性犯罪之再犯率研究

(一)再犯率研究的歷史回顧

相較於官方統計資料，文獻上在較早時期就有關於性犯罪人的再犯率調查研究，不過，基於再犯研究必須長時期地追蹤性犯罪在釋放後的再犯狀況，若無相關機構的支持難以完成，因而學者的再犯率研究通常有調查對象的侷限。另外，由於德國的監獄行刑制度有社會治療監禁所的設置⁴⁶，而且監獄行刑觀念上認為以心理學觀點應給予有人格困擾問題的性犯罪人適當的治療措施，故在社會治療監禁所中從事的治療是否能發揮功效，自然是有探討的必要，因而從七〇年代起便有許多研究計劃，針對從社會治療監禁所釋放的受刑人，其釋放後的再犯情形進行研究。尤其，大約自九〇年代開始，因性犯罪在刑事法領域逐漸成為熱門議題，因而有一些研究係針對性犯罪者經社會治療後，或一般的再犯情形進行調查，以評估社會治療的成效或是需求所在。

本文以下對於近三十年來德語地區（含德國及瑞士、奧地利）曾進行過的各項涉及性犯罪人的再犯率研究，依照發表的時間先後加以介紹，並在後面以圖表整理顯示。

1. 一九八三年Baumann, Maetze及Mey的再犯研究⁴⁷

⁴⁶有關德國監獄行刑領域的社會治療介紹，請參照拙著，「由德國社會治療 (Soziale Therapie) 論性犯罪者之處遇措施」，成大法學，民國 91 年 12 月，1-58 頁。

⁴⁷Baumann, Karl-Heinz/ Maetze, Winfried/ Mey, Hans-Georg, Zur Rückfälligkeit nach Strafvollzug: Legalbewährung von männlichen Strafgefangenen nach

學者 Baumann, Maetze 及 Mey 在一九八三年發表了有關 Nordrhein-Westfalen 邦男性受刑人的觀護狀況(即觀護期間是否再犯)之調查報告。該項研究的調查對象共有一千零七十七個於一九七五年被釋放的成年人受刑人，其中有一百四十個是性犯罪人，但是沒有更進一步的罪名分類。這些成為調查對象的受刑人，其自判決確定後都至少在監服刑十八個月，是屬於中度犯罪類型的犯罪人。為了調查這些受刑人的觀護狀況，聯邦犯罪記錄登記中心提供了以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之犯罪記錄資料，也就是說，本研究所進行的個人觀護期間的調查大致是其釋放後至五年或六年之間。

其次，本研究所稱的「再犯」(Rückfall)概念是較廣義的，凡是因一個新的犯罪行為而受有罪判決即屬之。另外，有「同一再犯」(Einschlägig)的概念，是指之前的犯罪事實涉及的犯罪構成要件與新的有罪判決所適用的構成要件是一致的，不過，倘若之前的犯罪事實的判決罪名乃性犯罪暨身體傷害，而後來的犯罪行為係依身體傷害罪名被判決有罪，仍然屬於「同一再犯」。

根據 Baumann, Maetze 及 Mey 的調查報告，所有的調查對象中，不區分罪名的再犯比率是 66%，同一罪名的再犯比率是 45%，而性犯罪人的不區分罪名之再犯比率是 46%，同一罪名之再犯比率大約是 13%。雖然性犯

Durchlaufen des Einweisungsverfahrens gem. § 152 Abs.2 StVollzG in Nordrhein-Westfalen, in Monatsschrift für Kriminologie und Strafrechtsreform 1983, S.133-148.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罪人的再犯率明顯較低，但是研究人員卻認為這是釋放年齡因素所導致的現象，亦即，超過三十五歲才被釋放的性犯罪人佔了 51%，而在所有被調查的受刑人之中只佔 36%，由於性犯罪人的釋放年齡較高，造成其再犯的可能性減少。

2. 一九八六年 Berner 與 Karlick-Bolten 的再犯研究⁴⁸

同屬在八〇年代發表的再犯率研究，是由學者 Berner 與 Karlick-Bolten 針對三百二十六個在奧地利的性犯罪人進行了一項再犯調查，這些調查對象都至少被判處一年以上自由刑或者被宣告為無責任能力，而在七〇年代的某段時期在監服刑或是監禁於精神病院，其中有二百一十人是在一般監獄，九十二人是在處遇治療監禁所，二十四人是在精神病院。該研究所稱的「再犯」(Rückfall)是指至少因一個新的犯罪行為而登記在案；「同一再犯」(Einschlägig)則是觸犯新的性犯罪罪名。

調查對象中有二百八十人是屬於被釋放至少五年，已在自由狀態中待了相當長的時間，由此觀察其再犯狀況，這部份的調查對象大約有 55% 的再犯率。至於同一再犯的調查則是要抽取出那些因為其他罪名在監服刑、而釋放尚未滿五年的人，所以剩下二百七十三人，這個部份則有逾 22% 的人有一次或多次的同一再犯情形。

3. 一九八九年 Wiederholt 的再犯研究⁴⁹

⁴⁸Berner, Wolfgang/ Karlick-Bolten, Edda, *Verlaufsformen der Sexualkriminalität*, Stuttgart 1986, S.1ff.

⁴⁹Wiederholt, I.: *Psychiatrisches Behandlungsprogramm für Sexualtäter in der*

由學者 Wiederholt 在一九八九年針對曾在慕尼黑刑事監禁所社會治療部門接受治療的性犯罪人進行再犯研究，進入該社會治療部門的前提要件必須不是深度多重之性犯罪類型的受刑人。共有七十個案例成為評價對象，但是只有五十八個性犯罪人作為調查對象，蓋因該研究選取的是至少被釋放後一年的受刑人。而且，本研究對於「再犯」的定義以及調查所採取的方法並沒有詳細說明，至於所謂「同一再犯」指的是又觸犯涉及性犯罪之罪名，所以可能是任何一個性犯罪罪章的類型。

調查報告顯示，五十八個性犯罪人之中，48 %的人在至少釋放一年後又再犯，包括同一再犯以及其他罪名，若以同一再犯計算，則有 33%。而這之中最高的同一再犯率是性暴露犯（71%）及對同性未成年人的性侵犯行為（64%）；與此相對的是最低的再犯率是屬強姦犯（9%），共有二十二個當初是因強姦罪名入監服刑者，只有兩個人是同一再犯，另有四個人是再犯其他罪名。雖然這項調查有針對各種性犯罪類型作區分，惟獨未對再犯的因素作深入的研究，因而其結果很難用以判斷社會治療的成效如何。

4. 一九九四Düinkel及Geng的再犯研究⁵⁰

Justizvollzugsanstalt München, in ZfStrVo 1989, S.231-237.

⁵⁰Düinkel, Frieder/ Geng, Bernd, Rückfall und Bewährung von Karrieretätern nach Entlassung aus dem sozialtherapeutischen Behandlungsvollzug und aus dem Regelvollzug, in : Steller, Max/ Dahle, Klaus-Peter/ Basque, Monika(Hrsg.), Straftäterbehandlung : Argumente für eine Revitalisierung in Forschung und Praxis, pfaffenweiler 1994, S.1994.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於九〇年代發表的首先是一九九四年學者 Dünkel 及 Geng 的「職業犯罪人」(Karrieretäter) 再犯研究。該研究是採取隨機取樣的方式，總共選取五百一十個至少有三次前科紀錄，在七〇年代監禁在 Berlin 地區 Tegel 監獄中的受刑人，其中大約有三分之一的人是在社會治療部門。這五百一十個調查對象中有四十一個人當初是因性犯罪罪名被判刑。

在觀察平均十年的「危險期間」，該調查研究發現，大約 86% 的調查對象因為再犯而獲有罪判決，大約 64% 的人又再度入監服刑。以監禁的部門為區分，在治療處遇部門監禁的受刑人之再犯率為 42%，一般部門則是 52%。那些當初是因性犯罪罪名而在監服刑者，有 81% 的人再犯，其中有 51% 的人又再度入監服刑。不過，若區分犯罪類型，當初係因個人財產 (Eigentum)、整體財產 (Vermögen) 及交通犯罪 (Verkehrsdelikte) 類型而在監服刑者，大約有 60% 的人係因同一再犯而又被判刑(不管是否入監服刑)，但是在性犯罪類型卻只有 29% 的人是同一再犯。最低の同一再犯率是強盜 (Raub) 罪名。

5. 一九九五年 Berner 及 Bolterauer 的再犯研究⁵¹

一九九五年由奧地利學者 Berner 及 Bolterauer 發表了針對性犯罪人在觀護期間再犯狀況之研究報告。該研究的調查對象是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之間從 Wien

⁵¹Berner, Wolfgang/Bolterauer, Johanna, 5-Jahres-Verläufe von 46 aus dem therapeutischen Strafvollzug entlassenen Sexualdelinquenten, Recht&Psychiatrie 1995, S.114-118.

的 Mittersteig 監獄的治療監中釋放出來的性犯罪人。其中有四十六個男性，被選取的理由是因為具有前科處罰記錄，他們之中有六個是因為強姦罪名遭監禁，故被列入有高危險再犯的類別而成為調查對象。另外有六個沒有前科記錄的人，但是由於該次的犯罪行為涉及多數的被害人而屬於負面因素，故也成為調查對象。其餘還有四十個受調查對象，其平均有 5.5 次的前科紀錄，之中大約有四分之一的人的前科紀錄全部都是性犯罪類型。該項研究的「非再犯」定義，是指在釋放後五年的觀察期間內完全沒有受到新的制裁，或是只受到極輕微的處罰，例如一個月以內的自由刑或罰金刑。所有的受調查對象之中有 37% 的人屬於完全沒有受到新的制裁，有 20% 的人則是只受到極輕微的處罰，但是仍有 30% 的人又再度犯下性犯罪，而且屬於同一再犯，並受到「足夠」的制裁，其餘的 13% 是因其他犯罪而被處罰。

6. 一九九五年 Beier 的再犯研究⁵²

同樣是在一九九五年發表的是由學者 Beier 進行的一項相當長期的追蹤式的實証再犯調查。本項研究的前提概念是將性犯罪界定為一種在性方面呈現出的社會反常現象，而且伴隨了心理上的困擾病徵，所以本項研究的調查對象是那些出生於一九一五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間、於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八一年在 Kiel 地區接受過鑑定的性

⁵²Beier, Klaus, Dissexualität im Lebenslängsschnitt: Theoretische und empirische Untersuchungen zu Phänomenologie und Prognose begutachteter Sexualstraftäter, Berlin 1995, S.15ff..

犯罪人，主要調查群組是六十個因觸犯性暴力犯罪而被判刑者，再犯觀察期間至少十年，平均是十九年。再犯記錄的來源除了聯邦犯罪記錄登記中心的資料之外，還有來自於被釋放的受刑人的自我報告，所以本項研究帶有犯罪黑數調查的色彩。根據研究結果，六十個性暴力犯罪者中有十八個人，亦即近 30% 的人產生同一再犯。

7. 一九九六年Dimmek及Duncker的再犯研究⁵³

在一九九六年由學者Dimmek及Duncker發表的是有關保安監禁 (Maßregelvollzug) 的「病人」(Patienten) 之再犯危險性調查研究。受調查的對象是依刑法第六十三條與第六十四條曾經監禁在Nordrhein-Westfalen邦的兩個地方法院管轄範圍的精神病院或戒治所，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之間依刑法第六十七條d第二項加以釋放，而處於引導監督 (Führungsaufsicht)⁵⁴ 之中的人，共有二百四十一人，其中有四十三個性犯罪人。觀察期間為釋放後的四年，是否有再犯情形乃來自於引導監督資料的記載，凡是資料上有所記錄就評價為再犯，並不論犯罪行為的輕重或是之後的效果如何。因而，在本項研究中，不論是整體群組 (Gesamtgruppe) 或是作為下位

⁵³Dimmek, Bernd/ Duncker, Heinfried, Zur Rückfallgefährdung durch Patienten des Maßregelvollzuges, Recht&Psychiatrie 1996, S.50-56.

⁵⁴所謂「引導監督」，依德國刑法第六十八條及其後條文的規定，凡因犯罪行為被判處至少六個月以上徒刑者，而在該管法條中有特別指出可給予「引導監督」時，倘若法院認為該犯罪人有再度犯罪的危險性，則可以在判刑之外科予一定期間的「引導監督」，使犯罪人在釋放之後仍由「引導監督單位」(Führungsaufsichtsstelle)加以監控；對於非假釋出獄者，則是在完全服刑期滿二年後釋放時，立即進入「引導監督」。

群組 (Untergruppe) 的性犯罪人，所稱的同一再犯並沒有很明確的區分，例如之前的犯罪事實是性暴露行為，之後再犯的行為是強姦，仍然會歸為同一再犯。

根據本研究報告，整體調查對象的一般再犯率是 36%，性犯罪群組的一般再犯率是 33%；整體群組的同一再犯率是 24%，性犯罪群組則是 26%。唯獨，這樣的調查結果似乎沒有什麼特殊性，與其他研究所不同的只是受調查的對象全部來自於曾經拘禁在精神病院或戒治所的人而已。

8. 一九九七年 Dessecker 的再犯研究⁵⁵

同樣是針對依刑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被監禁在精神病院 (pschiatrischen Krankenhaus) 或戒治所 (Entziehungsanstalt) 的人之再犯研究是在一九九六暨一九九七年由 Wiesbaden 犯罪研究中心的學者 Dessecker 發表的研究成果。該項研究所蒐集的案件分別是在一九六八年被宣告送入戒治所的二百四十九個案件，在一九八〇年被宣告送入精神病院的一百五十四個案件，以及一九八六年的一百八十四個案件。根據第六十四條送入戒治所的二百四十九個案件中有 6% 是性犯罪案件，根據第六十三條送入精神病院一九八〇年的一百五十四個案件中，有 27.3% 是性犯罪案件，一九八六年的一百八十四個

⁵⁵ Dessecker, Axel, Straftäter und Psychiatrie: Eine empirische Untersuchung zur Praxis der Maßregel nach §63 StGB im Vergleich mit der Maßregel nach §64 StGB und sanktionslosen Verfahren, Wiesbaden Kriminologische Zentralstelle 1997, S.1ff..

案件中則有 19.6% 是性犯罪案件。

不過，本項研究為了評估保安監禁效果所需要的再犯資料是來自於一九九一年的聯邦犯罪記錄中心的資料，而再犯的觀察期間是兩年至五年，是從完成保安監禁而被釋放或者中止保安監禁而被釋放時起算，也就是說調查對象最晚被釋放的時間是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上述一百五十四個案件中只有九十四個人符合調查條件，這九十四個人之中有 17% 在觀察期間中至少又再一次被科處刑事制裁，不過，再犯所涉及的罪名多半是財產犯罪及交通犯罪，只有一件是刑法第一八三條的性暴露犯，但是這個犯罪人之前並不是因為性犯罪而被監禁在精神病院。此外，有二十九個之前是因為性犯罪而被監禁在精神病院的調查對象，在比較長的觀察期間，只有五個人又重新遭刑事制裁，唯獨沒有一個人是屬於同一再犯。

上揭被送入戒治所的案件中，有一百五十人符合調查條件，在兩年的觀察期間中，有 41% 的人又至少一次再度因犯罪而遭刑事制裁，但是只有兩個人的再犯事實是涉及較嚴重的性犯罪，而這其中一人之前就是因為性犯罪而被監禁於戒治所。

9. 一九九六年Dolde的再犯研究⁵⁶

學者Dolde在一九九六年暨一九九七年發表的是針

⁵⁶Dolde, Gabriele, Zur „Bewährung der Sozialtherapie im Justizvollzug von Baden-Württemberg: Tendenzen aus einer neuen Rückfalluntersuchung, in Zeitschrift für Strafvollzug und Straffälligenhilfe 1996, S.290-297.

對從Baden-Württemberg邦的Hohenasperg社會治療監禁所⁵⁷釋放的犯罪人之再犯研究報告。調查對象是在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間曾在該社會治療監禁所接受治療的受刑人。七十個調查對象之中有六十六個人的再犯的觀察期間是從被釋放一直到又再度被聯邦犯罪記錄中心加以登記為止，之中有二十八個人是從該社會治療監禁所被釋放，其觀察期間至少是六年，另外有三十八個是在進入在社會治療監禁所後又被送回一般監獄而從一般監獄被釋放，其觀察期間至少是三年。

六十六人之中有三十個人是性犯罪人，此一比例(約45%)是高於德國其他社會治療監禁所，因此這項調查研究對於性犯罪人的社會治療頗具指標性意義。在這三十個性犯罪人中，有二十人經治療後又被送回一般監禁所繼續執行其刑。在這二十個離開該社會治療監禁所而重回一般監禁所者，有十二人在釋放後沒有再犯或屬輕微再犯行為而未被判刑，只有八個人是有重大的再犯行為而被判刑，「回籠率」(Wiederkehrquote)約為40%，另外處於社會治療監禁所直到釋放的十人中，有七人在釋放後沒有再犯或屬輕微再犯行為而未被判刑，只有三人有重大的再犯行為而被判刑，「回籠率」約為30%。

10. 一九九七年Dolde的再犯研究⁵⁸

⁵⁷ 有關Hohenasperg社會治療監禁所的介绍請參照拙著，「由德國社會治療(Sozial Therapie)論性犯罪者之處遇措施」，成大法學，民國91年12月，1-58頁。

⁵⁸ Dolde, Gabriele,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Erscheinungs- und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同樣是學者 Dolde 在一九九七年發表的另一項再犯調查報告，調查對象是在一九八七年從 Baden-Württemberg 三個監獄釋放出來的男性受刑人，其釋放前都至少被監禁了十五個月。這些調查對象之中有三十二個人（比例約佔 9%）是性犯罪人，其中有二十四個案件是涉及對婦女的性暴力犯罪行為。再犯的觀察期間是五年，再犯的定義是因為性犯罪而又入監服刑，稱之為「回籠犯」（Wiederkehrer）。

上揭三十二個性犯罪人之中有六個人又再犯，另外，原非性犯罪者的調查對象中也有四個人是這樣意義下的再犯。而這總共十個「回籠犯」，綜觀其整體犯罪生涯發現，有四個人的犯罪紀錄重點是財產犯罪，有三個是不同種類的犯罪，只有三個是「職業的性犯罪人」。

11. 一九九七年Rösler的再犯研究⁵⁹

一九九七年由學者 Rösler 發表的是針對青少年及臨界成年人的性犯罪人之再犯研究。調查對象來自於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八三年之間經 Saarland 大學的法庭心理學暨精神科學中心做過鑑定者，接受鑑定的平均年齡是十七歲。再犯的觀察期間乃根據各人不同情形而自六年到三十四年不等。

九十一個調查對象之中有三十七個性暴力犯罪人。

Verlaufsformen, Bewährung und Rückfall, in Zeitschrift für Strafvollzug und Straffälligenhilfe 1997, S.323-331.

⁵⁹Rösler, Michael, Die Prognose der Sexualdelinquenz bei Jugendlichen und Heranwachsenden, In: Warnke, Andreas(Hrsg.), Forensische Kinder- und Jugendpsychiatrie: Ein Handbuch für Klinik und Praxis, 1997, S.302-309.

所有的調查對象之中有逾 15%的人又再犯性犯罪罪名，有 34%的人再犯其他罪名。性暴力犯罪人之中有 19%的人為同一再犯，42%的人再犯其他罪名，其再犯比率明顯高於整體調查對象。

12. 一九九八年Seitz及Specht的再犯研究⁶⁰

一九九八年由學者 Seitz 及 Specht 進行的再犯調查，調查對象是曾經在 Niedersachsen 邦的刑事執行之中的社會治療監禁所接受過治療，而從社會治療監禁所釋放出來或者被送回一般監獄後始釋放出來的受刑人。總共有三十九個調查對象，其再犯觀察期間為至少一年，再犯的依據係來自於聯邦犯罪記錄中心的資料。

根據該項研究結果，三十八個直接從社會治療監禁所釋放出來的性犯罪人，其中有二十六個是性暴力犯罪人，也只有一個人再犯性犯罪罪名，而且是刑法第一八三條 a「引發公眾厭怒」(Erregung Öffentlichen Ärgernisses) 罪，所以被科處的是罪金刑。另外十五個被送回一般監獄而從一般監獄釋放出來的受刑人，則有三個是再犯性犯罪罪名，但是並不清楚其再犯的具體罪名。

⁶⁰Seitz, Carl/Specht, Friedrich, Legalbewährung nach Entlassung aus den Sozialtherapeutischen Einrichtungen im Niedersächsischen Justizvollzug : Zusammenfassung der wichtigsten Ergebnisse, in : Niedersächsisches 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Europaangelegenheiten/ Planungsgruppe Sozialtherapeutische Einrichtungen im Niedersächsischen Justizvollzug (Hrsg.), Die Zukunft der Sozialtherapeutische Einrichtungen im Niedersächsischen Justizvollzug 1998-2003 : Erweiterung der Aufnahmekapazität der Sozialtherapeutischen Einrichtungen in Niedersachsen – Regelung der Aufnahme von Verurteilten nach Sexualdelikt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raftaten(Anlage 1) , Hannover 1998 , S.1ff..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13. 一九九九年Pozsar, Schlichting及Krunkenbergt的再犯研究⁶¹

學者 Pozsar, Schlichting 及 Krunkenberg 在一九九九年發表的再犯研究成果是以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因為帶有性犯罪背景的犯罪行為而在 Niedersachsen 邦依刑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處於保安監禁的一百五十九個人。這些送入保安監禁案例中最多的的是性暴力犯罪案件，有六十五件，其次是對兒童的性濫用案件（但亦含有身體暴力的運用），有六十三件。再犯調查的結果是 11%，亦即有十七個再犯案件，其中有十件是涉及強姦罪名。本項調查研究較令人注意的是，大部份的再犯與之前的犯罪屬於相近的罪名，符合嚴格意義的同一再犯。

14. 二〇〇〇年 Albrecht 及 Ortmann 的再犯研究

學者 Albrecht 及 Ortmann 於二〇〇〇年發表的是有關行刑領域的社會治療措施效果之研究報告。調查對象是來自於 Nordrhein-Westfalen 邦的受刑人，將其分為實驗組及控制組，前者是停留在社會治療監禁所中的受刑人，後者是停留在一般監獄的受刑人，再犯觀察期間是從釋放後起算五年，再犯的依據主要是來自於聯邦犯罪記錄中心的資料，再犯的定義則是分成幾類，諸如從所謂再度被判決、再度被科刑、到被科處至少六十個月的

⁶¹ Albrecht, Hans-Jörg/ Ortmann, Rüdiger, Längsschnittstudie zur Evaluation der Wirkung der Sozialtherapie in Nordrhein- Westfalen sowie Ansätze zur Effizienzsteigerung – Abschlußbericht, Freiburg i.B. Max-Planck-Institut 2000, S.1ff..

自由刑等等，同一再犯是指新的犯罪行為與之前的犯罪行為落在同類的罪名範疇，例如「強盜與勒索」(aub und Erpressung)、「性犯罪」(Sexualdelikte)等。本次調查對象共有二百二十三個人，一百一十一個在實驗組，一百一十二個在控制組，這些調查對象之中有三十九個性犯罪人。

根據調查結果，整體群組的再犯率（以再度被判決而言）是 64%，而性犯罪類型群組的再犯率是 69%，僅次於財產犯罪類型群組的 74%。若考慮到社會治療的效果，不論是整體群組或是性犯罪類型群組的再犯率都反映出社會治療正面的成效，亦即在實驗組中的整體群組的再犯率大約是 60%，而控制組則是 68%；實驗組中的性犯罪群組的再犯率也是 60%，但是控制組卻是高達 79%。又，若以犯罪類型群組的同一再犯率為觀察，較高的是財產犯罪群組的 51%，較低的是「強盜與勒索」群組的 14%，而性犯罪群組則是 23%，是介於中間位置，不過，性犯罪群組的再犯者數量只有九個人，四個來自於實驗組，五個來自於控制組，由於數量太少很難呈現出社會治療的效果。有較充足數量用以觀察社會治療成效的犯罪類型群組，首先是暴力犯群組，其實驗組的同一再犯率為 21%，控制組的是 29%；其次是「強盜與勒索」群組，實驗組與控制組的同一再犯率只有差距一個百分點；再者，於財產犯罪群組卻發生逆轉現象，也就是經過社會治療者的同一再犯率達到 53%，而未經社會治療者的同一再犯率卻「只有」50%。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15. 二〇〇一年Rehder的再犯研究⁶²

學者 Rehder 在二〇〇一年發表的再犯研究是針對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之間因為性犯罪而在監服刑的受刑人所進行的調查，為了符合釋放後五年的再犯觀察期間，所以調查對象只有一百九十六個人，其中有一百二十八個是涉及強姦罪名(包含性之強制)。此外，Rehder 又有區分中性型的性犯罪(neuerliche Sexualdelikte)與攻擊型的性犯罪(Aggressive Sexualdelikte)之類別。所有的調查對象之同一再犯率為 11.7%，強姦罪名者之同一再犯率為 12.5%；攻擊型性犯罪之同一再犯率為 16.8%，若是攻擊型的強姦者之同一再犯率卻是高達 22.5%。

⁶²ehder, Ulrich, RRS Rückfallrisiko bei Sexualstraftätern: Verfahren zur Bestimmung von Rückfallgefahr und behandlungsnotwendigkeit, Kriminalpädagogischer Verlag 2001,.1ff..

圖表 5 再犯研究之成果綜覽表

Studie	Population (調查人數)	Ort (地點)	Beobachtungs- Zeitraum (觀察期間)	Allg. Rückfälligkeit (einschl. Sexualde- likte (綜合再犯率,包 含性犯罪)	Delikt- spezifische Rückfälligkeit (特殊犯罪類型的 再犯率)
Baumann /Maetze/Ma- y (1983)	1077 Strafgelan- gene, davon 140 Sexualstraftäter	Regelvollzug -NRW-	5-6 Jahre	Gesamt: 66% Sexualstraftäter: 46%	Gesamt: 45% Sexualstraftäter: 13 %
Berner /Karlik- Bolten (1986)	326 Sexualdelinque- nten	Regel-/Behandlungs- vollzug, Psychiatrie -Österreich-	5 Jahre	55%	22%
Wiederholt (1989)	58 Sexualstraftäter	Behandlungsvollzug -Bayern-	Mind. 1 Jahre	48%	33%
Diinkel/Gen- g (1994)	510 inhaftierte,, Karrieretäter", davon 41 Sexualstraftäter	Regel-/Behandlungs- vollzug-Berlin-	Durchschnittlich 10 Jahre	Gesamt: 86% Sexualstraftäter: 81 %	Gesamt: 11-64% Sexualstraftäter: 29%
Berner /Bolterauer (1995)	46 Sexualdelinque- nten	Behandlungsvollzug -Österreich-	5 Jahre	(über 1 Monat Freiheitsstrafe) 43 %	(über 1 Mont FH- Strafe) 30%
Beier (1995)	510 begutachtete Sexualstraftäter	Sehleswig-Holstein	Mind. 10 Jahre		(auch selbstberichtet) 25-50% abhängig vom Anlaßdelikt
Dimmek /Dunkker (1996)	229 Maßregelpatienten, davon 43 wegen Sexualdelikten	2 LG-Bezirke -NRW-	Zeit der Führungsaufsicht	Gesamt: 36% Sexualstraftäter: 33 %	Gesamt: 24% Sexualstraftäter : 26%
Dolde (1996)	66 Strafgefangene davon 30 Sexualstraftäter	Behandlungsvollzug -BW-	Mind. 3 bzw. 6 Jahre	(Wiederkehrer) Gesamt: 28 von 66 Sexualstraftäter: 13 von 30	(Wiederkehrer) Sexualstraftäter: 11 von 30
Dessecker (1996/1997)	587 Maßregelpatienten,	Maßregelvollzug alte Bundesländer	2 Jahre	Gesamt (§63): 17% Sexualstraftäter	Sexualstraftäter (§63): 0 von 29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davon 93 wegen Sexualdelikten			(§63):17%	
Dolde(1997)	362Strafgefängene, davon 132 Sexualstraftäter	Langstrafenvollzug -BW-	5 Jahre		Wiederkehrer-Sexualstraftäter: 19%
Rösler(1997)	91 jugendliche herawachsende begutachtete Sexualstraftäter	Searland	6-34 Jahre	49%	15%
Seitz/Specht (1998)	239 Strafgefängene, davon 53 Sexualstraftäter	Behandlungsvollzug - Niedersachsen -	mind.1 Jahre		Sexualstraftäter: aus Sozialtherapie -entlassen: 1 von 38; nach Rückverlegung-entlassen: 3 von 15
Pozsar /Schlich-Ting/Krukenberg (1999)	159 Maßregelpatienten; Anlaßtat mit sex.. Hintergrund	Maßregelvollzug - Niedersachsen-	Unterbringungszeitraum		10,7%
Albrecht/Oertmann(2000)	223 Strafgefängene. davon 39 Sexualstraftäter	Regel-/Behandlungsvollzug -NRW-	grundsätzlich 5 Jahre	Gesamt : 64% Sexualstraftäter : 6 9%	Gesamt: 14-51% Sexualstraftäter: 23%
Rehder (2001a)	196 inhaftierte Sexualstraftäter	Regelvollzug	5 Jahre	3 1,6%	11,7%

(二)最近的再犯率研究

自一九九六起，性犯罪之議題在德國成為討論的話題，於是Wiesbaden犯罪學研究中心（Kriminologische Zentralstelle）自一九九六年年底展開一項針對各種性犯罪類型，調查、分析性犯罪人各項特徵以及再犯狀況的研究計劃。該計劃係選取在一九八七年前半年因各種性犯罪被判刑而登記在案的二千二百一十二個案件，根據至一九九六年為止的刑事犯罪記錄，進行長達十年的觀察期間（Beobachtungszeitraum），並且依照各個性犯罪類型與性犯罪人各項特徵分成十個調查群組，總共大約有一千個案例被予以詳細分析⁶³。由於該研究計劃是近年來罕見的龐大計劃，而且內容較為複雜，是以研究成果是逐次發表。本文限於篇幅，僅挑選其中值得觀注的部份，介紹如下。

1. 對兒童性濫用類型

一九九九年學者Egg及Elz分別就上述研究計劃中有關對兒童性濫用行為此一犯罪類型（刑法第一七六條）之研究結果發表報告。以對兒童的性濫用行為作為主題的共有三個調查群組，第一個調查群組是從觸犯刑法（舊法）第一七六條兒童性濫用（sexueller Kindesmissbrauch）的所有款項的案例中抽出每第五個案例所組成，而且不論其是否涉及其他犯罪，亦不論是否再犯，此群組共有一百零三件案例；第二個調查群組是所有在

⁶³gg. Ruldorf :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 Design und ausgewählte Ergebnisse des KrimZ-Projektes, in Egg, R.(Hrsg.) : Sexueller Missbrauch von Kindern, Wiesbaden 1999, S.45-62.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十年的觀察期間中觸犯刑法第一七六條第三項（舊法，新法第一七六條a）之特別加重兒童性虐待（*besonders schwer sexueller Kindesmissbrauch*）的案例，同樣地也不論其是否涉及其他犯罪或再犯與否，此群組共有七十三件案例；第三個調查群組是由兩個「再犯－非再犯」之對照組形成，其一是由前兩個調查群組中抽出在一九八七年觸犯刑法第一七六條兒童性虐待罪名被判刑，至一九九六年為止又再犯同屬性犯罪罪名者，此共有一百一十七個案例，另一個對照組是由第一個調查群組中抽出至一九九六年為止完全沒有再犯的人，此共有五十個案例⁶⁴。

第一個調查群組之中的一百零三人全是男性，並且是德國國籍。絕大部份的人在一九八七年受判決時是初犯或是因犯其他犯罪類型而有處罰前科，只有 18.5% 的人具有因觸犯同屬性犯罪罪名之處罰前科。在這性犯罪罪名的前科中，有超過 60% 的比例是觸犯至少一次刑法第一七六條之罪名，有 26% 的比例是觸犯刑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八條之性暴力犯罪⁶⁵。

其次，這一百零三人在一九八七年受判決後至一九九六年為止的十年觀察期間，共有 51.5% 的人因為再犯而有新的刑事記錄，不過其中的 31.1% 是其他犯罪類型的再犯，只有 20.4% 的人是性

⁶⁴Egg, Ruldorf :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 Design und ausgewählte Ergebnisse des KrimZ-Projektes, in Egg, R. (Hrsg.) : Sexueller Missbrauch von Kindern, Wiebaden 1999, S.45-62. Auch Elz Jutta, Zur Rückfälligkeit bei sexuellem Kindesmissbrauch – Erst Ergebnisse der Aktenanalyse -, in Egg, R. (Hrsg.) : Sexueller Missbrauch von Kindern, Wiebaden 1999, S.64-88.

⁶⁵Egg, Ruldorf, a.a.O. , S.56-57.

犯罪罪名的再犯。性犯罪罪名的再犯之中，有超過半數的比例是觸犯至少一次刑法第一七六條之罪名，有 29 % 的比例是觸犯性暴力犯罪⁶⁶。

第二個調查群組有七十三人，其中有兩人是女性，77% 左右的人是德國國籍。這個調查群組絕大部份的人在一九八七年受判決時是初犯或是因犯其他犯罪類型而有處罰前科，只有 15% 的人具有因觸犯同屬性犯罪罪名之處罰前科。從一九八七年到一九九六年的十年觀察期間，這個調查群組有高達 52.3% 的人有新的再犯記錄，不過，其中的 40% 是再犯其他犯罪類型，只有 12.3% 是再犯性犯罪罪名⁶⁷。

第三個調查群組中，首先觀察兩個對造組在一九八七年之前的刑事前科紀錄，有觸犯同屬性犯罪罪名的前科紀錄者，於再犯組中是 49%，非再犯組是 16%，即再犯組是非再犯組的三倍之多。其次，以一九八七年兩個對造組犯罪人的判刑罪名而言，再犯組中觸犯刑法第一七六條第五項之對兒童為性暴露行為 (exhibitionistische Handlung vor Kindern) 者是非再犯組的兩倍以上，即再犯組佔 37%，非再犯組佔 16%。反之，再犯組中觸犯刑法第一七六條第三項之特別加重兒童性濫用行為的人卻只有非再犯組的四分之一，即再犯組佔 5%，非再犯組佔 20%⁶⁸。

此外，倘若對再犯組進行「再犯頻率」(Rückfallhäufigkeit) 與「再犯速度」(Rückfallgeschwindigkeit) 的分析，首先，再犯組中自第一個群組抽出的有六十三人是在釋放後六年內再犯而遭判

⁶⁶ Egg, Ruldorf, a.a.O., S.56-57.

⁶⁷ Egg, Ruldorf, a.a.O., S.58-59.

⁶⁸ Egg, Ruldorf, a.a.O., S.5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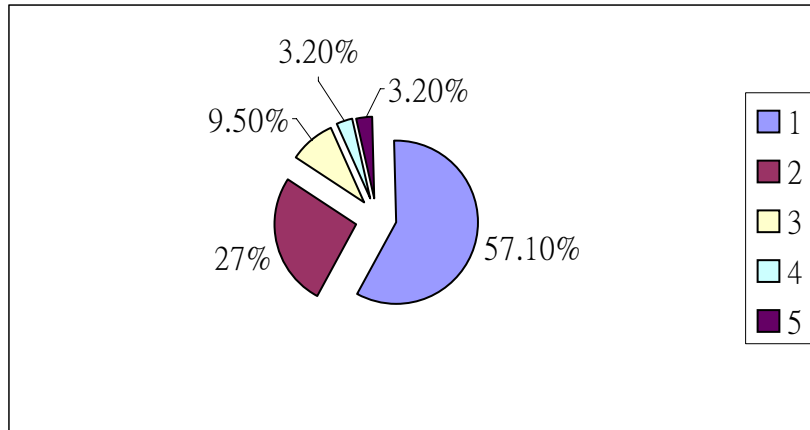
刑，並且這紀錄明確，這六十三人的「再犯頻率」(Rückfallhäufigkeit)為：一次再犯佔 57.1%、二次再犯佔 27%、三次再犯佔 9.5%、四次再犯佔 3.2%、六次再犯佔 3.2% (見下列圖表 6)⁶⁹。

至於他們的再犯速度，若以對兒童性濫用罪名為分析重點，故排除十八個因強姦、強制猥褻與一般的性暴露犯，其餘共有四十五個再犯案例整理如下：於釋放後一年內的再犯有十六件，分別是第一七六條第一項有八件、第一七六條第三項有一件、第一七六條第五項有七件；釋放後一至兩年內的再犯有十二件，分別是第一七六條第一項有六件、第一七六條第五項有六件；釋放後兩至三年內的再犯有四件，分別是第一七六條第一項有兩件、第一七六條第五項有兩件；釋放後三至四年內的再犯有七件，分別是第一七六條第一項有四件、第一七六條第三項有兩件、第一七六條第五項有一件；釋放後四至五年內的再犯有五件，分別是第一七六條第一項有一件、第一七六條第五項有四件；釋放後五至六年內的再犯有一件，是第一七六條第一項的案件 (見下列圖表 7)⁷⁰。

⁶⁹Elz, Jutta, a.a.O. 1999, S.85.

⁷⁰Elz, Jutta, a.a.O. 1999, S.84.

圖表 6 再犯頻率之百分比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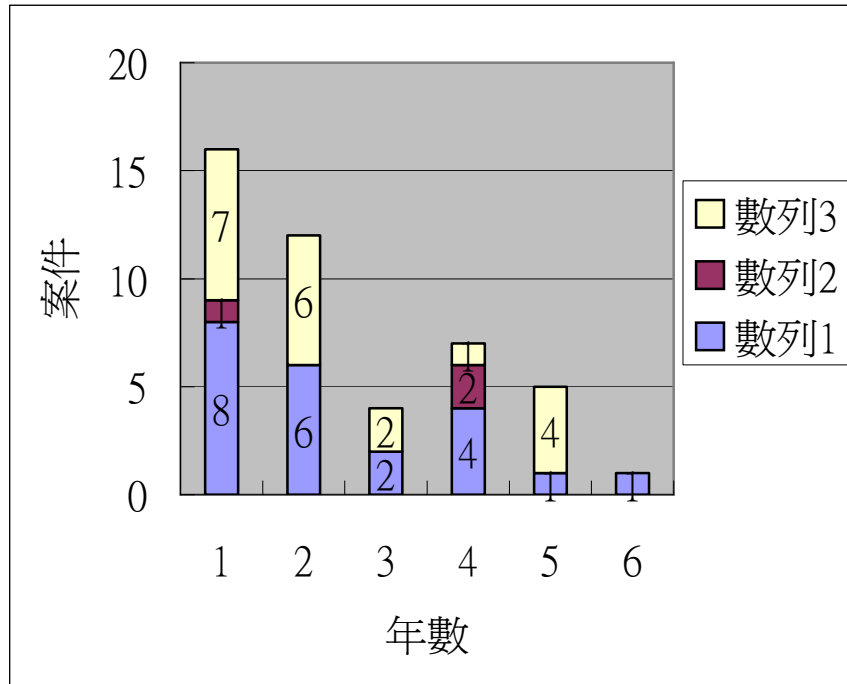


圖表說明：1＝一次再犯；2＝二次再犯；3＝三次再犯；4＝四次再犯；5＝六次再犯

圖表來源：Elz Jutta, Zur Rückfälligkeit bei sexuellem Kindesmissbrauch – Erst Ergebnisse der Aktenanalyse -, in Egg, R. (Hrsg.) : Sexueller Missbrauch von Kindern, Wiebaden 1999, S.85.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圖表 7：根據再犯罪名之再犯速度分佈圖



圖表說明：數列 1=第一七六條第一項；數列 2=第一七六條第三項；數列 3=第一七六條第五項

圖表來源：Elz Jutta, Zur Rückfälligkeit bei sexuellem Kindesmissbrauch-Erst Ergebnisse der Aktenanalyse-, in Egg, R. (Hrsg.): Sexueller Missbrauch von Kindern, Wiebaden 1999, S.84.

基此，學者Egg認為⁷¹，由上述實証調查顯示，其實性犯罪人

⁷¹Egg, Ruldorf, a.a.O..

的再犯率並不如一般所稱地嚴重，亦即對兒童性濫用行為與特別加重的兒童性濫用行為者分別只有 20% 及 12% 左右的再犯率。並且大多數受調查的性犯罪人在其整體的犯罪生涯中，並沒有以性犯罪之相關罪行當作其『犯罪專業』，也就是說，受調查的性犯罪人，不論之前的刑事前科紀錄或是之後的再犯記錄，所犯其他罪名的比例皆多於性犯罪罪名。由此可知，在實務上應致力於區分一般的性犯罪人與真正危險的性犯罪人，俾針對這種性犯罪人給予有效降低其再犯的措施。

2. 性暴力犯罪類型

二〇〇二年學者Elz再次就上述研究計劃中有關性暴力犯罪類型，亦即涉及（舊）刑法第一七七條（強姦罪）、第一七八條（性之強制罪）的性暴力犯罪案件發表研究結果報告⁷²。這個部份是選取在一九八七年前半年因刑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八條的罪名而被判刑或宣告保安監禁的案件，共有七百七十九個案件被予以分析評價，作為這個部份的主要調查群組是隨機抽取的二百零一個案件。以下即針對這個主要調查群組的特徵及再犯率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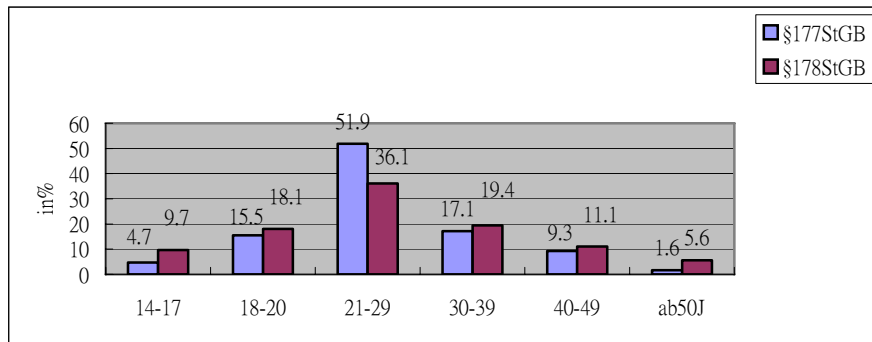
首先，性暴力犯罪類型通常會注意犯罪人的年齡層分佈。在本次研究計劃的調查對象中，年輕的犯罪人較年長的多，最年輕的是十四歲，最年長的是六十四歲，平均年齡大約二十五歲。倘若區分犯罪類型的年齡層分佈，由下列圖表 8 可知，不論是強姦罪或是性之強制罪，佔最大比例的是二十一歲至二十九歲這個年

⁷²Elz, Jutta,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Wiesbaden 2002, S.57ff.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齡層，甚至在強姦罪（舊刑法第一七七條）中佔了半數以上。青少年與臨界成年人在性之強制罪所佔比例不低，可以說幾乎是每三個人之中就有一個是未成年人，而犯強姦罪之未成年人大約佔四分之一⁷³。

圖表 8：Alter Täter bei Begehung des Bezugsdeliktes - Vergewaltigung vs. sexuelle Nötigung
觸犯相關犯罪之行為人年齡－強姦罪 vs.性之強制罪
（數量=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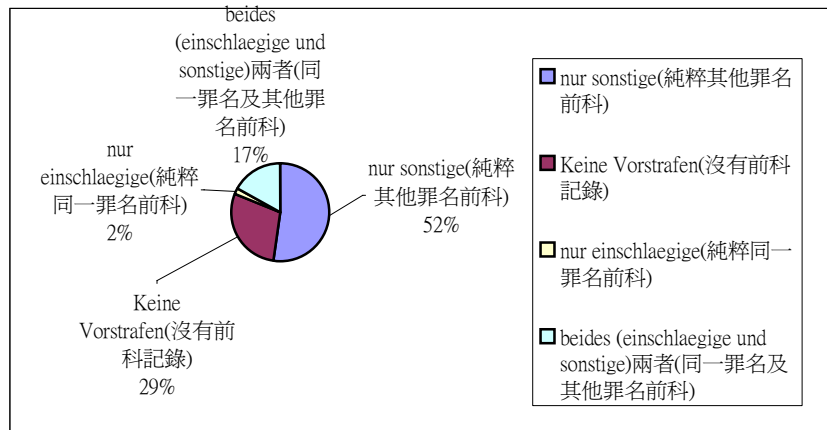
圖表來源：Elz, Jutta,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Wiesbaden 2002, S.89.

其次，相當值得注意的現象是，主要調查群組的二百零一個案件，只有近三分之一的調查對象在本次判決時點（即一九八七

⁷³ Elz, Jutta, a.a.O., 2002, S.89-90.

年前半年)之前是沒有前科記錄(見下列圖表9)。具有非性犯罪之前科記錄者有一半以上,而共有三十八個人是所謂具有同一再犯(einschlägig)的前科記錄,但是這些人之中只有四個人是屬於純粹的性犯罪同一罪名之前科記錄,其餘三十四個人的前科記錄是混雜了性犯罪以及其他犯罪。倘若再進一步詳細分析同一再犯前科記錄的種類,三十八個人之中只有三個人的前科記錄是沒有涉及性暴力犯,這三個人的前科記錄分別是涉及刑法第一七六條性濫用行為、第一八三條性暴露行為及第一八一條使為娼妓之人口販賣。其餘的案例中大約有三分之二是涉及強姦罪名,大約有三分之一是涉及性之強制罪名。

圖表 9：Vorstrafenbelastung 刑事前科記錄 (數量=201)



圖表來源：Elz, Jutta,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Wiesbaden 2002, S.79.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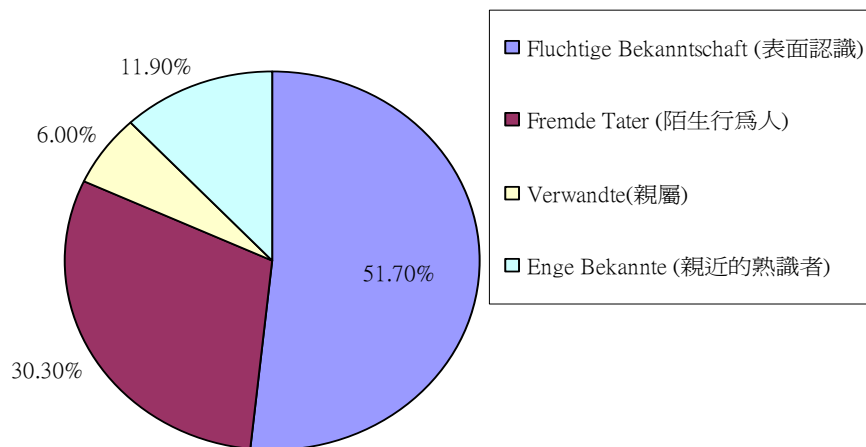
再者，本次的調查研究對於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有相當詳細的調查分析，並且以此為基礎更進一步分析犯罪行為的態樣，這是本項研究特殊之處。依照犯罪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而可以將犯罪行為分成三大類，第一類稱之為「熟識關係的犯罪行為」(Beziehungstat)，是指被害人與加害人有親屬關係或密切的熟識關係；第二類稱之為「接觸關係的犯罪行為」(Kontakttat)，是指被害人與加害人兩人為粗淺的認識關係或是在犯罪發生當日才認識；第三類稱之為「臨時起意的犯罪行為」(Anblickstat)，是指被害人與加害人完全不認識。

根據下列圖表 10 可知，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為表面認識關係者佔了半數以上（即 51.7%），也就是共有一百零四個案件是屬於「接觸關係的犯罪行為」。在這個部份之下有更詳細的調查，亦即有十四個案例中的被害人是在犯罪事件發生當日始與加害人於小酒店中或者節慶等類似場合中認識；有十個案例是婦女在搭便車時成為性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另有五個案例被害人本身原是妓女，在從事性交易時成為性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同樣有五個女性被害人是旅館或餐廳的服務人員或侍應生；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有四個案例是發生在監禁場所，被害人與加害人同為被監禁人。

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為陌生人的情形則是佔第二大宗（即 30.3%），共有六十一個案例屬於「臨時起意的犯罪行為」，其中有許多個案例是發生在搶劫被害人的同時，有少數幾個案例是發生在公共場所，甚至是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還有兩個案例是加害人闖入被害人住宅中進行性犯罪行為。至於「熟識關係的犯罪行為」所佔比例有 17.9%，共有三十六個案例。在這個部份之下有三分之一的被害人是加害人的親屬或姻親，例如十二個被害人中有七

個人是加害人的未成年子女或繼子女，最小的才十一歲⁷⁴；有兩個被害人分別是加害人十八歲的繼女以及加害人同居者已三十歲的女兒；另有一個十五歲少女遭其叔父為性之強制；還有一個特別的案例是加害人對其共同居住且臥病在床的母親予以強姦⁷⁵。

圖表 10：Täter-Opfer-Beziehung 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數量=201）



⁷⁴這裏的案例與對兒童之性濫用行為有所區別，這些案件有暴力的使用，屬於性暴力犯罪。

⁷⁵Elz, Jutta, a.a.O. 2002, S.110-111.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13.9%	Bekanntschaft seit Tatabend (犯罪當晚始相識)
5.0 %	Beim Trampen (搭便車)
2.5 %	Prostituierte (妓女)
2.5 %	Bedingungen (服務者)
2.0 %	Mitgefangenen (共同監禁者)
25.9 %	Sonstige(其他)

圖表來源：Elz, Jutta,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Wiesbaden 2002, S.110.

接著，有關整體的犯罪行為態樣，佔最大比例的是身體（包含性器官）的碰觸，幾乎達到四分之三，其中若以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作區分比較，依下列圖表 11，明顯地在「臨時起意的犯罪行為」類別所佔比例最小，而在「熟識關係的犯罪行為」類別則有絕對多數。佔第二大宗的行為態樣，並非如一般想像的是性交行為，反而是所謂的「穿刺進入行為」（penetrierende Handlung），亦即用異物進入陰部或肛門，這種行為在整體上佔了幾乎半數，而且在「熟識關係的犯罪行為」類別以及「接觸關係的犯罪行為」類別都佔了很高比例，分別有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就性之強制罪名的犯罪行為來說，一般會認為有很多強迫被害人進行肛交或口交的情形，但是根據圖表 11 可知，肛交情形只有 8%，口交情形也只佔 22.9%。總體而言，吾人可發現，凡被害人與加害人愈是關係密切，發生侵犯強烈度高的性犯罪的比例就愈大，這跟許多實証研究結果不謀而合，也就是在家庭關係領域，

成員之間其實很容易發生密集的高侵犯程度的性犯罪⁷⁶。

圖表 11 Intensität der sexuellen Handlungen 性之行為的強烈程度 (數量 = 201)

Tathandlung (犯罪行為)	Beziehungstat (熟識關係的犯 罪行為)數量 36	Kontaktstat (接觸關係的 犯罪行為) 數量 104	Anblickstat (臨時起意 的犯罪行 為)數量 61	Gesamt (整體)
Körperkontakt einschließlich Genitalien (身體接觸包含性 器官)	91.7 %	75.0 %	59.0 %	73.1 %
Mindest 1. Penetrationsform (至少一次的進入 穿刺行為)	63.9 %	55.8 %	31.1 %	49.8 %
Geschlechtsverkehr (性交)	55.6 %	41.3 %	27.9 %	39.8 %
Oralverkehr -- Opfer am Täter (口交—被害人替 加害人)	27.8 %	25.0 %	16.4 %	22.9 %
Analverkehr (肛交)	13.9 %	7.7 %	4.9 %	8.0 %

⁷⁶ 例如學者Wetzels及Pfeiffer在一九九二年進行的一項被害人問卷調查發現，於家庭內部成員之間發生的性犯罪，強姦行為的比例佔 80 %，而非家庭內部發生的性犯罪，強姦行為的比例佔 60 %。Siehe Wetzels, Peter/ Pfeiffer, Christian, Sexuelle Gewalt gegen Frauen im öffentlichen und Privaten Raum : Ergebnisse der KFN-Opferbefragung 1992, Hannover, Kriminologisches Forschungsinstitut Niedersachsen 1995, S.6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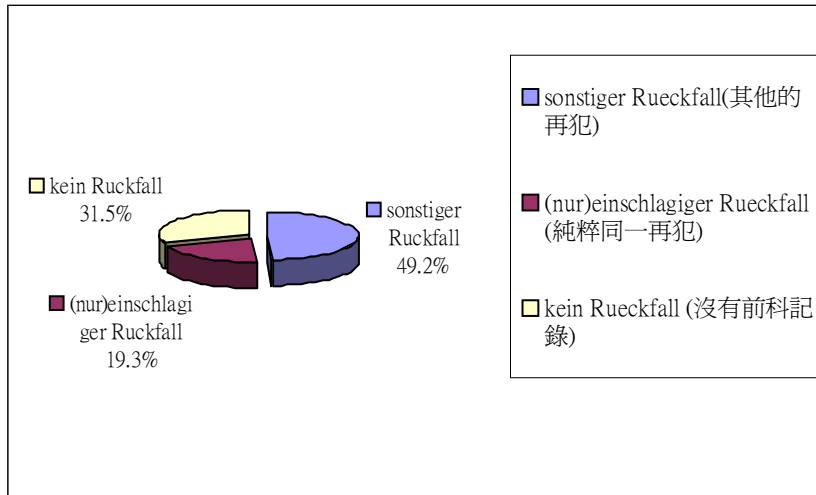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 犯罪行為內容可能包括兩種類型以上，所以百分比會超過 100%
圖表來源：Elz, Jutta,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Wiesbaden 2002, S.116.

至於本項研究之再犯觀察期間是六年，而是否再犯取決於一九九六年為止的刑事犯罪記錄，因此主要調查群組中只有一百八十一個人可供作再犯調查。由下列圖表 12 可知，逾三分之一的人於觀察期間內沒有再犯，不過，無法掩飾的是相當高的純粹同一再犯率，即 19.3% 的比例，共三十五個案例是完全只再犯刑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八條。倘若更進一步區分犯罪類型做其他再犯與同一再犯的觀察，性之強制類型的其他再犯率為 51.6%，同一再犯率為 20.3%；強姦類型的其他再犯率為 47.9%，同一再犯率為 18.8%。顯然性之強制類型的再犯狀況較強姦類型來得嚴重一些，研究人員認為，有兩個因素造成這種現象，其一是性之強制類型的犯罪人平均年齡較輕，其二是性之強制類型的加害人與被害人多為陌生人關係⁷⁷。

⁷⁷Elz, Jutta, a.a.O. 2002, S.218.

圖表 12：Rückfallquote der Gesamtgruppe 整體群組的再犯率 (數量=181)



圖表來源：Elz, Jutta, *Legalbewa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atern*, Wiesbaden 2002, S.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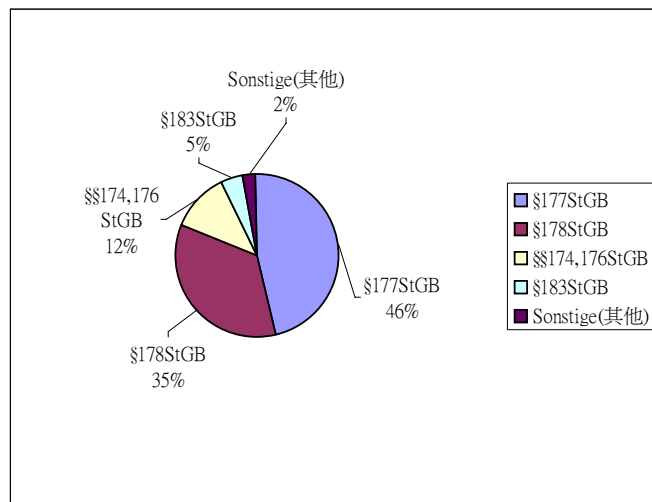
此外，還有另外一種對照組的再犯調查，也就是分成「觀護完成」(亦即沒有再犯)(Legalbewahrten)之群組共五十七個案例、「純粹其他再犯」(nur sonstiger Rückfall)之群組共八十九個案例以及「亦屬同一再犯」(auch einschlägiger Rückfall)之群組共八十五個案例。第三個群組指的是再犯性犯罪罪章，不是純粹再犯刑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八條。針對第三個群組分析其再犯的類型大致有三類，其一是性暴力犯罪，其二是對兒童性濫用，其三是性侵擾，還有兩個案例是屬於性犯罪罪章的其他類型，亦及一個是涉及刑法第一八〇條 a 的促使娼妓行為 (Förderung der Prostitution)，另一個是涉及刑法第一八四條的散佈色情文字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Verbreitung pornographischer Schriften)。由下列圖表 13 可見到，第三個群組有超過 80% 的人其再犯仍又涉及性暴力犯罪（即刑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八條），強姦罪名的比例尤其嚴重，三十九個再犯強姦罪名的調查對象之中就有三十一個人之前原本即涉及強姦罪名；三十個再犯性之強制罪名的調查對象之中有二十二個原本即涉及相同罪名；十個再犯對兒童性濫用罪名的調查對象，其中有五個人原來的犯罪行為中的被害人就是兒童。還有，這八十五個調查對象之中有十個是在觀察期間再犯二次性犯罪罪名。

圖表 13：Rückfall nach Art und Anzahl－Auch Einschlägige Rückfalltaten

依照種類與數量之再犯情況－「亦屬同一再犯」群組
(數量=85)



圖表來源：Elz, Jutta, Legalbewährung und kriminelle Karrieren von Sexualstraftätern, Wiesbaden 2002, S.228.